

第二篇

台灣學生中輟與再輟成因
及改善策略之實徵分析

第四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誠如前述，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三：(一)各國學生中輟原因與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比較分析；(二)檢視「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三)研析台灣國民中小學生中輟之改善策略。前編第三章業已達成第一個目的，本編預計陸續達成後兩個目的，根據前述中輟理論與實務探究發現，目前正使用中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成因歸類，歷經多年的社會變遷造成有些歸類並不甚合乎時宜，有待研究予以適切修正，為達成上述目的，本章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與「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蒐集資料，這兩種研究法皆屬廣義的訪談法範疇(Patten, 1990)，期望透過這兩種研究法能蒐集更多教育工作者對中途輟學成因與改善策略之建議，俾能更瞭解現況，發現事實，進而提出可行的因應策略。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 訪談法內涵探究；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設計與實施；第三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的設計與實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第一節 訪談法內涵探究

本研究使用焦點團體座談訪談辦理中輟的相關教育人員，另外，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上開研究方法皆屬廣義訪談法範疇，因此，有必要對訪談法內涵深入探討，進而瞭解本研究採用這兩種方法的必要性與合適性。

壹、訪談意義

訪談(interview)一般是指兩人或兩人以上彼此間有目的的談話，目的地就訪談者而言，當然是要發現受訪者心中對某問題的想法和觀點，這些觀點通常無法藉由觀察即可直接獲得，訪談的方式一般分為正式與非正式訪談兩種，而透過的媒介有面對面，有透過電話，近年來通訊科技發達，亦有透過網路如MSN進行訪談對話。

正式訪談又分為結構性與非結構性訪談。結構性訪談又稱為標準化訪談，訪談者須事先安排訪談行事曆及擬發問的問題，結構性的訪談牽涉到標準化問卷的使用，訪談者可運用問卷內的問項，對不同的受訪者或其他研究情境進行訪問(王文科, 2001)，非結構性訪談又稱為非標準化訪談，訪談者通常必需備好開放性且範圍較廣的問題(王文科, 2001; Bernard, 2000)。

貳、訪談策略

一、patton 的五種訪談策略

根據 Patton (1990) 的觀點，訪談的類型可分為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指南策略、標準開放性訪談策略、固定封閉式回應訪談策略、焦點團體訪談策略等五種，茲說明如下：

(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

非正式會話訪談 (informal conversational interview) 是最開放的訪談方式，訪談者通常維持最大彈性，順應某些特定情境，訪談者心中雖有訪談主題與目的，不夠更細的問題是從訪談對話中尋求線索，不斷產生。

1. 主要特徵

所訪談的問題，自然於會話當時的情境與脈絡產生，並沒有事先決定訪談過程中各細項問題的多寡或用字遣詞。

2. 優點

可增加訪談問題的個別性及與環境的關聯性，可以配合當時個人與情境的氣氛。

3. 缺點

(1) 所訪談的問題因隨著環境脈絡而異，有些問題是立即性產生的，訪談者必須有敏捷洞察力和隨機應變能力，並能在不同場所中與不同的受訪者互動，易受當事人會話技巧的影響。

(2) 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不易彙整分析，因不同的問題所得的回應也不盡相同，研究者必須花費較多時間，從受訪者回應的答案中去尋找共同點，再加以比較分析。

(二) 訪談指南策略

訪談指南 (guideline) 策略是訪談者事先將訪談問題以訪談綱要型式列出，訪談指南是一系列用來進行訪談的問題或議題。

1. 主要特徵

在訪談的過程中，訪談者可根據訪談的對象、情境和氣氛決定問題的次序，及用字遣詞。

2. 優點

能蒐集到廣泛而且較有系統的資料，特別是用在團體的訪談，頗為適當。一方面它能維持互動的焦點，又能允許個人發表觀點及看法。

3. 缺點

因事先已決定訪談問題，可能會忽略訪談過程中其他重要的線索。

（三）標準開放性訪談策略

標準開放性訪談策略（standardized open-ended interview）的基本目的在透過相同的問題呈現，減少訪談者對受訪者的影響。

1. 主要特徵

這種訪談策略是先決定訪談問題的順序和用詞，確保所有的受訪者被問的問題順序和用字都相同。

2. 優點

確保受訪者回答的是相同的問題，使得訪談所蒐集到的資料較有系統，容易整理比較受訪者所回答的內容。

3. 缺點

標準開放性問題可能無法考慮到受訪者的個別差異和當時的情境脈絡，限制了問題回答的自然性和關聯性。

（四）固定封閉式回應訪談策略

固定封閉式回應訪談策略（closed / fixed response interview），此種訪談的特色是事先決定訪談時的問題與用字謹詞，同時亦事前決定受訪者的回應範疇，也就是說受訪者只能從固定的選項中作回應。

1. 主要特徵

事先決定訪談問題與用詞，及受訪者回應範疇，受訪者只能從固定的選項中作回應。

2. 優點

此種策略的優點是進行資料分析時較為單純，可以直接比較回應的內容，在短時間內，可訪問到許多的受訪者及問題。

3. 缺點

缺點是受訪者的經驗和感情必須適應研究者所列的範疇，較無關聯和機械化，也可能會扭曲受訪者真正意思，或完全限制受訪者反應選擇。

（五）焦點團體座談策略

焦點團體座談策略（focus group interview）是訪談者針對某特定問題，對小團體的人所做的訪談。一般而言，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人都屬同質性團體，訪談者要求被訪談者依所提問題回應，參與者會聽到彼此對問題的回答，當他們聽到他人的說法時，必須對他人的反應提出額外評論，焦點團體法是訪談，不是討論，也不是開會，更不是辯論，所以不要求要有共識，答案不要求統一。

1. 主要特徵

參與焦點團體訪談的人都屬同質性團體，訪談者要求被訪談者依所提問題回應，參與者會聽到彼此對問題的回答，當他們聽到他人的說法時，必須對他人的反映提出

額外評論。

2.優點

可以蒐集到多數人的資料，較易探索到較廣問題，引導新的假設，激發受訪者各種不同反應與進一步討論。

3.缺點

是參與的人數多，增加問題反應時間，限制問題的數量，訪談者對於討論的方向與內容的控制仍然有限，因為屬於團體情境，彼此對話言詞是否言出於衷，仍有其不確定性（王文科，2001）。

二、焦點團體座談簡介

有關焦點團體座談的特點與優缺點，除前面 Patton（1990）所述外，茲進一步深入說明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的特點與實施

焦點團體是將一群人聚在一起探討某個特定議題，其主要目的是要聽取意見與蒐集訊息，這種方法有助於加深了解人們對於一個特定議題的意見與感受，而所挑選出來參與者都具有與該焦點團體的主題有關的某些特質（歐素汝譯，2000）。

焦點團體訪談一般都包括 8 至 12 人，由中介者（一般是主持人）負責引導互動的進行，並讓討論時不偏離主題，一般經驗顯示：較小的團體可能會被 1 或 2 位成員操縱，較大的團體則較難管理且會壓抑所有成員的參與，一次典型的焦點團體討論通常會持續 1.5 到 2.5 小時（歐素汝譯，2000）。

實施焦點團體應注意避免把有直接隸屬關係的個體放在同一個會場上，這樣會因成員間權力、義務和責任的關係，抑制團體成員的發言或言不由衷，導致研究無法蒐集到確實的資料而失真。

（二）焦點團體的優缺點

1.優點

相較於其他類型的研究，焦點團體提供很多優點，除前面所述外，學者（洪志成、廖梅花譯，2004）認為尚有下列幾點：

- （1）焦點團體獲得的資料比個別訪談要快且成本較低，通常焦點團體用一個較短的通知即可組成。
- （2）焦點團體可使研究者直接和受訪者互動、對問題的受訪，接續的問題及答案的追問作必要的澄清。
- （3）焦點團體開放回答方式使研究者有機會得到大量豐富且以受訪者自己的話來表達的資料，研究者可從受訪者得到較深層的涵義，並做重要的連結，及區辨其表達和意義上的細微差別。
- （4）焦點團體讓受訪者可以回應及再回應其他團體成員的回答，這種團體背

景的合力效果，引發個別訪談中未發現的想法或資料。

- (5) 焦點團體是很有彈性的，可被運用在不同背景和不同個人間檢驗不同範圍的主題。
- (6) 焦點團體可能是少數能從兒童或不特別識字的人身上得到資料的研究工具之一。
- (7) 焦點團體的結果是容易瞭解的，研究者和決策者可以很快地瞭解受訪者的口頭反應，這在運用複雜統計分析的較複雜調查研究中並不容易做到

2.缺點

- (1) 願意到一個地方去參加 1 到 2 個小時的討論的人可能和所關心的人口社群相當不同，至少在某些方面較服從和尊敬、限制結果的類推性。
- (2) 團體成員應不是完全獨立的，限制團體的概推性，焦點團體所獲得的意見，可能來自一個非常強勢或意見很多的成員，較保守的成員通常不太願意開口。
- (3) 焦點團體所得到的開放式本質，常使得結果的概述和解釋較為困難（歐素汝譯，2000）。

本研究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與中輟改善策略之探究，係採「焦點團體座談法」進行資料蒐集，另外，在實地訪談中輟生方面，則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方式進行。根據前開焦點團體座談優缺點的論述發現，本研究頗適合採用上開方法蒐集資料。一方面可取其優點，另一方面可去其缺點。

第二節 焦點團體座談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有關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之分析，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蒐集資料的主要理由，除有前述的 7 項優點外，另外是中輟生是學齡人口中極為少數的特殊個案，採用問卷調查或其他研究法並不方便，且先前已有許多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所得結果易被批評為流於表象欠缺深入，因此本研究改採用焦點團體座談蒐集資料，並輔與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不但符合本研究主題的特性，且可以保有焦點團體座談的優點而避開其缺點，是頗為適合本題目屬性的一種研究方法。

壹、研究概念架構

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之修正意見，其研究設計和實施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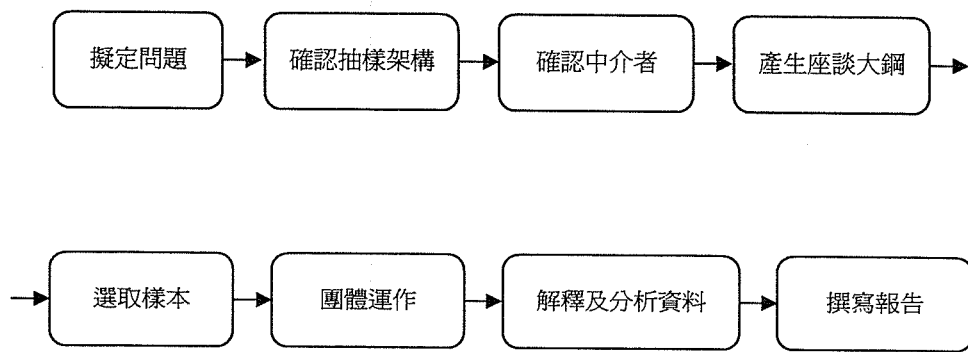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焦點團體的設計和使用的步驟

另外，在實地訪談中輟生方面，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進行研究。

貳、焦點團體座談議題

一、中輟成因座談議題

議題一：關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與分類是否恰當？有無修正、新增或刪除之必要？敬請提供意見。

說明：社會不斷變遷，「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分類是否合乎時宜？是否有因應現況變遷而須修正、新增或刪除？

二、中輟改善策略座談議題

議題二：針對各類導致中輟的成因，行政單位與學校教育人員宜如何輔導改善，敬請提供意見。

說明：目前「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分類，包括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與其他因素，請問行政機關與學校機構應如何針對這些因素，進行防範與輔導，以改善現階段輟學問題？

議題三：適合輟學生之課程設計與教育情境為何？請討論。

說明：普通班的課程設計與教育情境，並不符合中輟生之需求，宜如何改善較為適當？請就理論與實務、國內外實際執行案例提供意見。

參、焦點團體抽樣與實施

一、抽樣架構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中輟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各縣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負責的成員，及學者專家為焦點團體座談的抽樣對象，分北中南東四區隨機取樣參與焦點團體座談。抽樣對象大致分成：(一)大學校院的學者專家；(二)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中輟業務的相關人員；(三)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中輟業務

的中心通報學校的教育人員；(四) 國民中小學承辦中輟通報業務的負責教師；(五) 中介教育機構的教育人員等五類人員。茲將本研究的抽樣架構列如下表 4-1：

表 4-1 研究樣本的抽樣架構

區域	縣市樣本	學校樣本（包括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國民中小學、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之學校）
全國		全國大學院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北部	台北縣	江翠國中
		平溪國中
		五峰國中
	台北市	萬華國中
		新興國中
		實踐國中
		龍山國中
		誠正國中
		忠義國小
		三玉國小
	桃園縣	建國國中
	基隆市	安樂國中
		大德國中
	宜蘭縣	復興國中
	新竹縣	新豐國中
新竹市	三民國中	
苗栗縣	啓明國小	
	建國國中	
中部	台中市	五權國中
		創路學園【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
	台中縣	建平國小
	南投縣	南投國中
	彰化縣	大村國中
		彰化少年學園【合作式中途班】
		向日葵學園【合作式中途班】
雲林縣	雲林國中	
南部	嘉義縣	新港國中
		中埔國中
	嘉義市	大業國中
	台南縣	三村國小
	台南市	大港國小
	高雄縣	大寮國中
	高雄市	光華國中
		楠梓國中
		文府國小
		高雄市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屏東縣	明正國中	

表 4-1 研究樣本的抽樣架構（續）

區域	縣市樣本	學校樣本（包括中輟通報中心學校、國民中小學、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之學校）
東部	花蓮縣	化仁國中
		鳳林國中
		玉里國中
	台東縣	寶桑國中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與各縣市教育局（處）中輟業務承辦人之聯繫內容整理而成。

二、實 施

焦點團體座談前，研究者先將以下兩項資料郵寄或 e-mail 給受訪者：（一）座談的議題；（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意見表」（如表 4-2），請各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事前先表示書面意見，並將意見帶到焦點團體現場彼此相互討論。

表 4-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意見表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是否應修正？ 1.維持 2.修正 3.新增 4.刪除	建議修正、新增為： (若前格填 1.維持， 此欄可留空)	修正、新增或 刪除之理由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智能不足			
	遭受性侵害			
	精神或心理疾病			
	從事性交易			
	懷孕、生子或結婚			
	其他個人因素			
	生活作息不正常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居家交通不便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經濟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其他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表 4-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意見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是否應修正？ 1.維持 2.修正 3.新增 4.刪除	建議修正、新增為： (若前格填 1.維持， 此欄可留空)	修正、新增或 刪除之理由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 或傷害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 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親屬失和			
	需照顧家人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觸犯校規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 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 教不當			
	其他學校因素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缺曠課太多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 場所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其他社會因素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流連或沉迷網咖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其他				
	中輟其他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			

表 4-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意見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是否應修正？ 1.維持 2.修正 3.新增 4.刪除	建議修正、新增為： (若前格填 1.維持， 此欄可留空)	修正、新增或 刪除之理由
中輟五大類因素（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和其它因素）綜合性修正意見：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委會書面資料。

(一) 取樣過程

本研究根據上述抽樣架構，以立意取樣抽取焦點團體座談有關人員，原則上，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中輟承辦人員、中輟的中心通報學校、班級導師及中介教育機構皆是焦點團體座談取樣對象，這些都是與學生中輟業務有密切關係的人員，研究者研判認為最能達成本研究目標，因此選為本研究焦點團體座談的對象。研究人員將台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分別取樣，總共抽取 49 位教育人員，惟實際出席者僅有 40 位，其中有 9 人因座談當天臨時有要務無法出席外，其餘均依開會通知上預告的時間、地點準時與會。茲將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的基本資料列如下表 4-3：

表 4-3 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基本資料表

服務地域	受訪者代號	現任職務	性別	座談日期
北部	A1	國中輔導主任	女	97.07.09
北部	A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7.09
北部	A3	國中輔導組長	女	97.07.09
北部	A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09
北部	A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7.09
北部	A6	國小輔導主任	女	97.07.09
北部	A7	大學輔導系教授	男	97.07.09
北部	B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31
北部	B2	國中輔導組長	女	97.07.31
北部	B3	國中輔導主任	男	97.07.31
北部	B4	替代役男	男	97.07.31
北部	B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7.31
北部	B6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31
北部	B7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7.31
南部	C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08.04

表 4-3 參與焦點團體座談者基本資料表 (續)

服務地域	受訪者代號	現任職務	性別	座談日期
南部	C2	國中輔導主任	男	97.08.04
南部	C3	國中輔導主任	女	97.08.04
南部	C4	國中輔導主任	男	97.08.04
南部	C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08.04
中部	D1	合作式中途班導師	女	97.10.13
中部	D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0.13
中部	D3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0.13
中部	D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10.13
中部	D5	國中導師	女	97.10.13
南部	E1	國中輔導主任	女	97.10.20
南部	E2	國小導師兼組長	男	97.10.20
南部	E3	國小輔導主任	女	97.10.20
南部	E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0.20
南部	E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10.20
南部	E6	大學諮商輔導學系教授	男	97.10.20
中部	F1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中部	F2	國小教導主任	男	97.10.27
中部	F3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中部	F4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中部	F5	國小校長	男	97.10.27
東部	G1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女	97.12.08
東部	G2	國中生教組長	男	97.12.08
東部	G3	國中導師兼輔導組長	男	97.12.08
東部	G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男	97.12.08
東部	G5	國小導師兼組長	女	97.12.08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參與者資料整理而成。

上表焦點團體座談的樣本，若依職稱分類，分佈如下：大學諮商輔導學系教授 2 位，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輔導員 16，國中導師兼組長 2 位，國中組長 3 位，國中導師 1 位，國中主任 6 位，國小校長 3 位，國小輔導主任 3 位，國小導師兼組長 2 位，合作式中途班導師 1 位，替代役男 1 位。若依地區分類，北部 14 位，南部 11 位，中部 10 位，東部 5 位。若依性別區分男生 22 位，女生 18 位，總共 40 位。

(二) 實施過程

本研究共實施 7 次焦點團體座談，北部 2 場，中部 2 場，南部 2 場，東部 1 場，總共 7 個場次，每次焦點團體人數連同主持人及研究助理合計共約 10 人，符合前述焦點團體座談 8 至 12 人的理想標準。

肆、資料蒐集程序

為蒐集「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之中輟成因修正意見，本研究採取的程序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前的準備

- (一) 首先進行文獻探討，瞭解相關研究文獻有關國民中小學生中輟原因之分析。
- (二) 根據抽樣架構，分北中南東四區抽取座談對象，首先徵詢被抽中樣本參與座談的意願，確認其可參加座談後，便商定座談時間、地點及議程。並循行政程序繕發開會通知，讓每位參與者確知何時座談，何處座談，以及座談討論議題為何，便於事前準備。
- (三) 將座談議程與座談前須先填列的表格 e-mail 給參與座談者。
- (四) 準備錄音機、簽到單、及座談相關事宜。

二、焦點團體座談進行中

- (一) 宣讀座談議程順序，進行焦點團體座談。
- (二) 討論相關議題，實際徵詢學者專家，縣市學校實際承辦中輟業務的教育人員（包括校長、主任、老師、社會工作師、輔導員和中介教育機構人員）意見。
- (三) 進行錄音、記錄，便於會後整理。

三、焦點團體座談後確認

- (一) 座談後隨即根據錄音檔和手寫紀錄，歸納整理每位與談者的建議或意見。
- (二) 將每位與會者的意見整理成電子檔或書面意見，分別再次 e-mail 或傳真給各與談者，請彼等再次確認所紀錄內容與其原意是否符合，不符合處可加以增刪修正，直到合乎其意見再回傳研究團隊。
- (三) 由於中輟成因歸類之增刪修訂，經與談者充分討論後，一般較容易取得一致性的共識，因此每次焦點團體座談後的修訂意見，皆以座談者的共識意見列表整理，俾讓閱讀者一目瞭然，惟若真的無法取得共識，則將多個意見並列呈現。
- (四) 為忠實反應每次焦點團體的結果，本研究將每次焦點團體所獲得的結果列表，相互對照後，再綜合歸納。

伍、座談議題資料整理、編碼與檢核

一、中輟成因座談資料方面

(一) 資料整理

1. 為忠實反應每次焦點團體的結果，本研究將每次焦點團體與會成員之建議列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第 N 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建議及理由說明表」，表內並敘明該次座談有關各中輟成因（包括：大類和小類）之修正建議與理由說明，俾易於閱知每次座談之結果。
2. 由於中輟成因歸類之修正意見記錄，較易於會議結束前同步完成，故於每次會議進行中，便同時確認該次焦點團體參與成員有關各中輟成因的綜合修訂結果，若記錄有與成員意見不一致之處，便當場修正，直到符合為止。

(二) 資料編碼

有關中輟成因之修正，於每次會議時均提供前次或前幾次會議記錄供參與座談人員參考，然後再請參與座談人員發表意見，最後整合所有參與人員修正意見做成結論，故此部分所蒐集的資料並無單獨編碼呈現每位參與人員個別建議的必要性。

(三) 資料檢核

由於中輟成因歸類之歷次修正建議記錄均由研究助理完成，且均於會議結束前同步確認，直到記錄與參與成員意見完全符合為止，故所呈現的記錄內容與參與座談者意見是完全百分之百符合。

二、中輟改善策略座談資料方面

(一) 資料整理

1. 為忠實反應每次焦點團體的結果，本研究將每次焦點團體與會成員之中輟改善策略建議列成「第 n 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意見表」，表內並敘明現況與理由。
2. 然後將所整理的資料再次 e-mail 給所有參與焦點團體座談人員，請其再次確認所整理之「建議」與「現況及理由說明」是否符合其原先個別建議，當然彼等的建議都是在會議中彼此溝通討論與修正過的。

(二) 資料編碼

本研究為瞭解學者專家與基層實務工作者對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將全國分為北中南東四區，前後共舉行數次焦點團體座談，為讓與會者充份表達意見，本研究信守研究倫理，對於與會成員之提議，在資料整理時，皆採代號編碼方式呈現，不出現建議者服務單位、職稱及真實姓名，其編碼方式如下：

第一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A 表示。A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A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A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二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B 表示。B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B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

B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三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C 表示。C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C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C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四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D 表示。D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D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D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五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E 表示。E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E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E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六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F 表示。F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F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F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第七次焦點團體座談以 G 表示。G1 表示第一位與談者，G2 表示第二位與談者，G3 表示第三位與談者，其餘依次類推。

(三) 資料檢核

此部分採用質的研究法，有關資料的信度與效度檢核非常重要，綜合有關文獻(吳明清，1991；歐用生，1989)，提高研究信度與效度的策略包括：(1) 立意取樣選擇樣本；(2) 以機械紀錄資料，如錄音機；(3) 長期觀察；(4) 長期投入研究事件；(5) 交叉檢核；(6) 三角檢核；(7) 同儕檢核；(8) 座談者檢核；(9) 以共同參與方式進行，避免研究者偏見；(10) 較低的推論描述。

為提高質的研究之信度與效度，本研究資料檢核採下列措施：

1. 座談同時已進行效度檢核，也就是以相同議題讓與談者提供意見，作為個人間外在對照的求證，與個人類似問題作答的內在對照求證。
2. 為掌握研究信度，與談者的意見經手記(或錄音)整理後，皆再次 e-mail 給當事者進行確認修正，直到符合為止，故以信度檢核函方式處理，此為本研究的信度考驗。
3. 研究者以手記(或錄音)蒐集座談資料，必要時得以重複收聽錄音資料，符合質的研究所強調的機械紀錄原則。
4. 研究者在研究過程與資料分析整理中，隨時保持客觀超然的立場，採取低度推論與描述，目的在提升本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5. 研究者將資料整理完成後，再請受訪者填寫意見的信度檢核函。檢核內容包含：
(1) 所整理的建議與個人與會所表述意見之符合程度；(2) 寫下不同之處。

研究者蒐集所有與談者的信度檢核函後，將結果整理如表 4-4，根據該表發現符合百分比都是 100，表示研究團隊忠實記錄參與座談者的所有意見。

表 4-4 受訪者的信度檢核表

與談者	記錄與與談者意見符合百分比	備註
A1、A2、A3、A4、A5、A6、A7	100	A7 未回復
B1、B2、B3、B4、B5、B6、B7	100	
C1、C2、C3、C4、C5	100	
D1、D2、D3、D4、D5	100	D5 未回復
E1、E2、E3、E4、E5、E6	100	E6 未回復
F1、F2、F3、F4、F5	100	
G1、G2、G3、G4、G5	100	G5 未回復

註：百分比內的數字係指參與座談者對「議題」發表的意見與研究者紀錄內容的符合程度。例如 Ai「100」表示完全符合。

第三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的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為瞭解學生發生中輟原因，實地訪談中輟生，茲將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研究設計流程、訪談主題與目的、訪談員講習、訪談樣本抽取及訪談報告撰寫等逐一說明。

壹、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設計流程

本研究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與改善情形之意見，另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實地訪談中輟生，其研究設計和實施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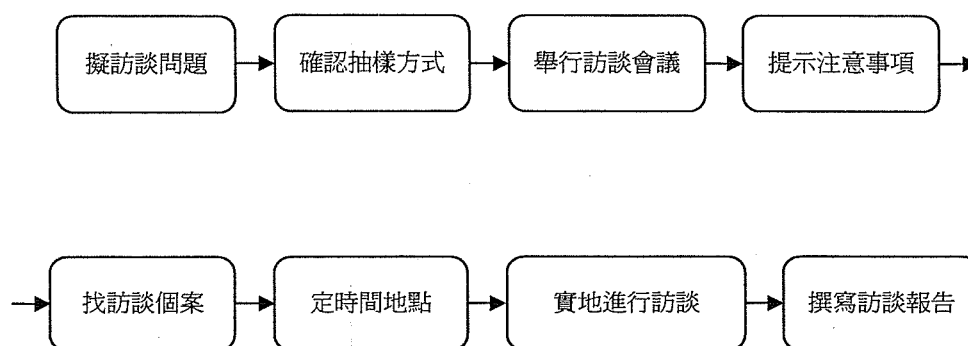


圖 4-2 本研究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的設計和使用的步驟

如前所述，「非正式會話訪談」是最開放的訪談方式，非常適合成輟生的訪談，故為本研究所採用。由於國中中小輟生年齡都在 6 至 15 歲之間，心智尚未成熟，又因各種遭遇導致中途輟學，因此必須與之建立良好友誼並適度引導，才會願意接受訪談，所以訪談問題必須維持最大彈性，順應某些特定情境與氣氛提問。訪談者心中雖

有訪談主題與目的，不夠更細的問題是從訪談對話中尋求線索不斷產生，並無法事先決定訪談過程中各細項問題的多寡或用字諛詞。這種訪談方式的重大優點是可增加訪談問題的個別性及與環境的關聯性，可以配合當時個人與情境的氣氛，進行各種問題訪談與對話。

貳、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主題與目的

一、主 題

主要有兩個問題：(1) 為何會中途輟學或再度輟學？原因何在？(2) 輟學後學校及有關人員如何處理？惟依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內涵，更細的問題是從訪談對話中因應情境變化與線索不斷產生的，並不限定訪談員問多少個更細問題或問什麼問題，只要能達成訪談目的即可。

二、目 的

本研究訪談的目的是在瞭解「中輟成因」及「所需協助與中介教育情形」，每位訪談者必須在訪談過程中完成這兩個目的。

參、訪談員講習

本研究的訪談員都是大學工讀生，包括目前正在學或曾經在學者，進行訪談前有辦理訪談說明會，提示相關注意事項，包括：訪談問題、目的、方式、對象選取，時間地點的約定，遇到困難如何尋求協助，及報告撰寫方式等。

由於中輟生的背景都較為複雜，且其遭遇都比一般學生特殊，不但被訪談的中輟生不易找尋，願意擔任訪談臨時工進行中輟生訪談的人也不多，只能徵求志願者。且為了安全考慮，提醒訪談員可以兩人以上一組進行訪談，並注意訪談技巧與保密，避免傷及中輟生的自尊或揭發個人隱私。

肆、訪談樣本抽取

本研究共訪談 20 位中輟生，由於人力、時間上的限制，無法訪談太多樣本。研究者先確認哪些學校或中介教育機構有中輟生，這些中輟生樣本主要透過學校的輔導室，中介教育機構引介，有部分樣本是訪談員個人關係的認識。研究者首先確認有哪些中輟生之後，再採隨機抽樣方式選取訪談樣本，結果是台灣地區北中南東皆有中輟生樣本被選中。樣本選取後便由訪談員與學校或中介教育機構聯絡，約定時間地點進行訪談。茲將受訪中輟生的基本資料列如下表 4-5：

表 4-5 受訪中輟生之基本資料

所在地域	中輟生代號	中輟年級	性別	訪談日期
中部	1	9 年級	男	97.12.14
南部	2	8 年級	男	97.06.06
南部	3	7 年級	男	97.06.06
南部	4	8 年級	男	97.12.10
南部	5	7 年級	男	97.06.06
南部	6	7 年級	女	97.06.06
南部	7	9 年級	女	97.06.07
中部	8	9 年級	男	97.06.06
中部	9	8 年級	女	97.05.23
南部	10	8 年級	男	97.05.23
南部	11	9 年級	男	97.06.06
中部	12	4 年級	男	97.07.05
北部	13	3 年級	女	97.11.02
北部	14	8 年級	男	97.08.24
北部	15	7 年級	女	97.08.21
南部	16	9 年級	女	97.05.07
南部	17	7 年級	女	97.06.06
北部	18	8 年級	男	97.08.25
北部	19	7 年級	男	97.11.12
北部	20	9 年級	男	97.11.08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焦點團體參與者資料整理而成。

上開 20 位中輟生，若依區域劃分，北部 6 位、中部 4 位、南部 10 位；依學校層級區分，國小 2 位、國中 18 位；依性別區分，男生 13 位、女生 7 位。

伍、訪談報告撰寫

訪談員訪談中輟生後必須撰寫訪談報告，訪談報告的格式以 A4 紙張撰寫，最少一頁，最多不限，主要內容必須包含：學生中輟原因、輟學後的中介教育處理方式或所需協助等兩個主要部分。目的在瞭解學生實際輟學成因，並研析改善策略，俾與本研究目的相互呼應。

第五章 訪談研究結果的分析與討論

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學生中輟成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第二節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綜合分析；第三節學生中輟改善策略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最後為本章小結。茲依序討論分析如下：

第一節 學生中輟成因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綜合分析

為忠實呈現每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本研究將「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修正建議，整理成附錄(詳附錄一表 1 至表 7)。

壹、焦點團體綜合意見

茲參照附錄一，將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整如下表 5-1：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且將「智能不足」併入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罹患重大疾病且無適當治療」建議獨立出「肢體殘障」成因分類或與「智能不足」成因分類合併
		第三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更正為「身體重大疾病」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肢體殘障」、「重大疾病」二成因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七次焦點團體	
	觸犯刑罰法律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虞犯」
		第三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易為「觸犯法律或入監」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個人因素	智能不足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智能障礙」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智能不足卻無適當治療與輔導就讀」
		第三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智能不足卻無適當輔導就讀」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智慧功能偏低或肢體殘障」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易為「疑似智能障礙」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七次焦點團體	
	遭受性侵害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從事性交易」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
		第三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與「從事性交易」合併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第七次焦點團體	
	精神或心理疾病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精神或心理狀況不佳」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罹患精神或心理疾病且無適當治療與輔導就讀」
		第三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精神」與「心理疾病」兩個成因分類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成為「疑似精神或心理疾病」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從事性交易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列入兒少保護個案」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與「遭受性侵害」合併為「兒少保護個案」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於成因前加上「疑似」二字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懷孕、生子或結婚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懷孕、生子或早婚與人同居」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六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個人因素	生活作息不正常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其他個人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中輟個人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學習意願低落
				個人價值觀偏差
			第二次焦點團體	交友情形複雜
				無心課業學習
				讀書無用論價值觀扭曲
			經常性離家/逃學	
			藥物濫用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交友複雜
				學習動機低落或拒學症
		網路成癮		
			出國或移民	
			憂鬱症或自殘	
	情緒障礙			
	曾中輟或常逃家			
	無法融入社會之外籍配偶子女			
第五次焦點團體		網路成癮		
第六次焦點團體		成就低落導致低度自我肯定		
		學習障礙		
第七次焦點團體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居家交通不便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經濟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修正為「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經濟因素(躲債)」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經濟弱勢因素」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細分為躲債、貧窮等細因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需照顧家人」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家人疾病、重殘需要照顧」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父母生病」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父(母)或監護人失蹤」、「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家庭遭逢變故」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家暴或放任」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成因分類合併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父(母)或監護人有家暴或虐待情形」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之影響」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五次焦點團體	易為「疑似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親屬失和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親屬間失和、家庭氣氛不佳」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需照顧家人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成因分類合併為「父(母)或家人疾病、重殘需要照顧」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易為「需照顧家人或必須賺錢養家」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家庭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中輟家庭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
			居住環境惡劣
			長期寄居友人家中
			家庭遭逢危機事件
			不想／不喜歡回家
			父（母）或監護人不願意讓子女上學
			與家人爭執
			家暴保護個案
			弱勢家庭文化不利
			高風險家庭
		家庭搬遷	
		第二次焦點團體	父（母）監護權因素
			父（母）智能不足
			父（母）或監護人入監服刑
		第三次焦點團體	隔代教養
			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
父（母）或監護人對子女之教養態度			
第四次焦點團體	獨居		
	隔代教養		
	依親		
	家長避債		
	監護權爭議案		
	外配家庭問題		
第五次焦點團體	隔代教養		
	長期寄居友人家中或機構		
	躲債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子女上學		
	受兄弟姊妹中輟影響		
第六次焦點團體	因家長價值觀問題，不讓子女上學		
	繼親家庭		
	父（母）或監護人不關心或放任而缺乏管教		
	父（母）或監護人期望過高或管教嚴格		
	父（母）或監護人不准上學		
	親子關係（溝通）不良		
外籍配偶家庭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對學校生活不適應」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觸犯校規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或更正為「觸犯嚴重校規」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更正為「不適應學校課程」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二，並將「考試壓力過重」易為「課業挫折壓力過重」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師生互動不佳」與「不服教師或學校管教措施」兩個成因分類，並更正為「師生互動不佳」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師生關係不佳」與「教師管教不當」兩個成因分類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區分為二，並將「教師管教不當」易為「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與同儕關係不佳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學校因素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而不敢上學」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校園霸凌事件」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缺曠課太多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其他學校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中輟學校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缺乏彈性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
			學習低成就
			與同儕財物糾紛不敢上學
			無法配合學校規定
		第二次焦點團體	班級生活適應困難
			與教師發生衝突
			對學校的課程教材（尤其是教室內的）不感興趣
第三次焦點團體		學校教育病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動力	
第四次焦點團體		民俗宗教藝陣活動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刪除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社會因素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第二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網咖」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娛樂場所（網咖等）」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受同儕影響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受校外其他人士影響」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第一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第二次焦點團體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易為「加入幫派或廟會陣頭」	
		第六次焦點團體	易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第七次焦點團體		
	流連或沉迷網咖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不良場所」	
		第二次焦點團體	更正為「沉迷網路世界或遊戲」或將之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成因分類合併為「流連或沉迷娛樂場所（網咖等）」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易為「受同儕影響流連或沉迷網咖」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其他社會因素	第一次焦點團體	
			第二次焦點團體	以系統強制規範填寫該因素必加註中輟原因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表 5-1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歷次焦點團體綜合修正意見彙總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中輟成因 (小類)	焦點團體之修正建議	
		歷次焦點團體	修正建議
其他因素	中輟社會因素的綜合性修正意見（建議新增）	第一次焦點團體	打工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社區娛樂場所於上課時容收青少年
			疑似藥物濫用
			媒體偶像的影響
			宗教信仰因素
		第二次焦點團體	加入社區宮廟八家將、陣頭活動
			受社區或部落價值觀影響（文化不利）
			認為在社會上學技藝、賺錢比在學校讀書更實際有用
		第三次焦點團體	毒品成癮
			藥物濫用
			社會價值觀偏差
			參加宮廟陣頭活動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參與廟宇聚會
		第六次焦點團體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或霸凌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宗廟信仰因素
		第七次焦點團體	
		第一次焦點團體	建議新增大類「同儕因素」
		第二次焦點團體	儘量明列列舉因素，避免無法歸類情形
第三次焦點團體			
第四次焦點團體			
第五次焦點團體	建議增加「學生轉介輔導就讀機構與社政聯繫」輔導處預流程的勾選		
第六次焦點團體			
第七次焦點團體			

貳、綜合分析

綜合幾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目前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的成因歸類，的確因社會變遷，法令制度修訂，使得許多成因歸類與用詞不盡符合目前實況，通常，若成因的歸類較周延合理，且切合實際狀況，學校在填報資料時，較易準確填報；反之，則可能偏離實況而失真或填「其他」乙項了事，因此，因應實況適度修正，實有其必要。

茲依據歷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將有關「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修改、合併、刪除或增加之意見，綜合歸納如下：

一、在個人因素方面

（一）修正建議：

1. 建議將「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修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修正理由：由於諸多相關法規皆已不採用「殘障」字眼，故建議本通報系統也將「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成因類別更正為「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2.建議將「觸犯刑罰法律」修正為「虞犯或犯法行為」。

修正理由：有一定比例學生是由於「經常出入少年不應進入之場所」、「經常逃學或逃家」、「經常於深夜在外遊蕩」等虞犯行為而導致輟學，故予以增列。

3.建議將「智能不足」修正為「智能障礙卻無適當輔導就讀」。

修正理由：智能不足本身並不會造成學生中輟，應是資源不足、家庭放棄所造成，非學生自身因素。患病若在治療中，應不屬中輟的範疇。

4.建議將「遭受性侵害」修正為「疑似遭受性侵害」。

修正理由：是否遭受性侵害，在中輟行為發生時往往不容易判斷，故加「疑似」兩字。

5.建議將「精神或心理疾病」修正為「疑似精神或心理疾病」。

修正理由：有些學生可能只是感覺學校壓力很大，拒絕上學，但未經長期就醫診斷，不宜直接認定為「心理疾病」，故加「疑似」兩字。

6.建議將「從事性交易」修正為「疑似從事性交易」。

修正理由：是否從事性交易，在中輟行為發生時往往不容易判斷，不能馬上認定為從事性交易，故加「疑似」兩字。

(二) 合併建議：

無。

(三) 刪除建議：

建議刪除「懷孕、生子或結婚」。

刪除理由：依目前「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規定，學校應視懷孕學生需要，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可見其輔導機制已規定的相當明確而且必須落實，不應還將此類學生歸類為個人因素而通報中輟。且國中階段因自願懷孕、生子而無法到校者很少，可併入其他因素，且國中階段即使結婚，婚姻也無效，故不應列入。

(四) 增加建議：

建議增加「價值觀偏差或學習意願低落」、「經常性離家、逃學」、「疑似藥物濫用」、「交友複雜」、「網路成癮」等選項。

二、在家庭因素方面

(一) 修正建議：

1.建議將「經濟因素」修正為「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修正理由：目前躲債學生日益增加，躲債不完全是經濟因素，為使其明確化，故略做修正。

2.建議將「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修正為「受父母或監護

人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修正理由：職業無分貴賤，關鍵應在於家長或監護人對小孩的教養態度，故建議做此修正。

3.建議將「需照顧家人」修正為「需照顧家人或幫忙家計」。

修正理由：照顧家人的同時，也往往兼負幫忙家計的意味，為使其明確化，故略做修正。

(二) 合併建議：

1.建議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與「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兩項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合併理由：對小孩而言，不管是父母或其監護人去世或失蹤，都是家庭成員的減少，都會造成心理衝擊，故將兩者合併。

2.建議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與「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合併為「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合併理由：不管是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都有可能造成虐待或傷害，故將兩者合併並略做修正。

(三) 刪除建議：無

(四) 增加建議：

建議新增：「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依親或長期寄居友人家中」、「獨居」、「受兄弟姊妹中輟影響」、「繼親或外配家庭問題」等項。

三、在學校因素方面：

(一) 修改建議：

1.建議將「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修正為「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修正理由：就學生而言，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應還不至於造成輟學，真正的原因可能是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才是輟學的主因。故予以修正。

2.建議將「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區分為「不適應學校課程」和「考試挫折壓力過重」二項。

修正理由：不適應學校課程和考試壓力過重，是分屬兩種不同輟學類別，故予以區分並略為調整修正。

3.建議將「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區分為「師生互動不佳」和「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二項。

修正理由：對中小學生而言，「師生關係不佳」，事實上應是「師生互動不佳」較恰當，因為老師與中小學生年齡差距大，且還未成年不懂事，談不上與老師有何「關係」；「教師管教不當」應該修正為「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較為適切，因為管教學生不是只有老師的事，校長、主任或

組長都有管教權責。

4.建議將「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修正為「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

修正理由：「欺壓」一詞太過負面，在學校裏，有時可能只是因同學間吵架，導致班上同學都不跟某人講話，並未到「欺壓」的地步，故予以修正。

(二) 合併建議：無

(三) 刪除建議：

建議將「缺曠課太多」刪除

刪除理由：因缺曠課太多已是中輟的結果事實，非中輟成因。且這是個人行為的表象，其背後應有其他因素造成，不宜直接認定為中輟的原因，故建議刪除。

(四) 增加建議：

建議新增：「無法配合學校規定」、「學習低成就」二項。

四、在社會因素方面：

(一) 修改建議：

1.建議將「受已輟學同學影響」修正為「受已（曾）輟學同儕影響」。

修正理由：已輟學或曾輟學同學都有可能影響某學生的中輟，且同儕範圍比同學要來得大，修改後選項較為週延。

2.建議將「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修正為「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修正理由：配合教育部霸凌專案，易「青年組織」為「不良組織」。

(二) 合併建議：

建議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和「流連或沉迷網咖」二項合併為「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合併理由：中輟學生如果會流連於網咖，通常也有可能去撞球場或其他娛樂場所。在中輟原因的項目中將網咖獨立出來，並不會讓員警單位因此特地跑遍網咖找人，故將兩者合併，另略做修正。

(三) 刪除建議：無

(四) 增加建議：

建議新增「打工或社區學藝」、「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受文化不利社區價值觀影響」等項目。

五、在其他因素方面：

(一) 修改項目：無

(二) 合併項目：無

(三) 刪除項目：無

(四) 增加項目：無

表 5-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建議表

中輟成因 (大類)	原項目	建議修正項目	備註	
	中輟成因(小類)	中輟成因(小類)		
個人因素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	文字修正	
	觸犯刑罰法律	虞犯或犯法行為	文字修正	
	智能不足	智能障礙卻無適當輔導就讀	文字修正	
	遭受性侵害	疑似遭受性侵害	文字修正	
	精神或心理疾病	疑似精神或心理疾病	文字修正	
	從事性交易	疑似從事性交易	文字修正	
	懷孕、生子或結婚		刪除	
	其他個人因素	其他個人因素	維持	
	生活作息不正常	生活作息不正常	生活作息不正常	維持
			價值觀偏差或學習意願低落	增列
			經常性離家逃學	增列
		疑似藥物濫用	增列	
		交友複雜	增列	
	網路成癮	增列		
家庭因素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	父(母)或監護人去世或失蹤	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和「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合併	
	居家交通不便	居家交通不便	維持	
	父(母)或監護人失蹤		將「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和「父(母)或監護人失蹤」合併	
	經濟因素	經濟因素或債務問題	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父(母)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	維持	
	其他家庭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	維持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	維持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或無力管教	1.將「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和「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合併 2.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併入上一項	
	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	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文字修正	
	親屬失和	親屬失和	維持	
	需照顧家人		需照顧家人或幫忙家計	文字修正
			父(母)或監護人不讓個案上學	增列
		依親或長期寄居友人家中	增列	
	獨居	增列		

表 5-2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建議表（續）

中輟成因 (大類)	原項目	建議修正項目	備註
	中輟成因(小類)	中輟成因(小類)	
家庭因素		受兄弟姐妹中輟影響	增列
		繼親或外配家庭問題	增列
學校因素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無法適應或融入學校團體生活	文字修正
	觸犯校規	觸犯校規	維持
	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壓力過重	不適應學校課程	將一項分為二項,文字修正
		考試挫折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教師管教不當	師生互動不佳	將一項分為二項,文字修正
		學校或教師管教不當	
	其他學校因素	其他學校因素	維持
	與同儕關係不佳	與同儕關係不佳	維持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	文字修正
	缺曠課太多		刪除
		無法配合學校規定	增列
	學習低成就	增列	
社會因素	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受已(曾)輟學同學影響	文字修正
	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1.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和「流連或沉迷網咖」合併 2.文字修正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維持
	其他社會因素	其他社會因素	維持
	加入幫派或青年組織	加入幫派或不良組織	文字修正
	流連或沉迷網咖		將「流連或沉迷其他娛樂場所」和「流連或沉迷網咖」合併
		打工或社區學藝	增列
		參加八家將或宮廟陣頭活動	增列
	受文化不利社區價值觀影響	增列	
其他		維持	
中輟五大成因綜合修正意見		維持	

第二節 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 綜合分析

為實地瞭解導致學生中輟的真正原因，本節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實際訪談中輟生，俾與中輟復學及通報系統內的成因相互印證。由於時間與人力上的限制，本研究共實地訪談 20 位中輟生（詳附錄二，案例 1-20 訪談紀錄），訪談的重點有二：一、導致中輟的原因為何？二、輟學後的中介教育或所需協助為何？

壹、結果

茲將訪談中輟生的結果綜合彙整成表 5-3：

表 5-3 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

項目	中輟成因	中介教育或所需協助	備註
案例 1	1.學校因素：球隊教練太機車，只要表現不好就會處罰。不想唸書，他認為上課很無聊。 2.社會因素：參加宮廟陣頭活動、打工。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2	1.個人因素：翹課，經常性離家逃學。 2.學校因素：和老師同學相處不好，師生互動不佳，與同儕關係不佳，不適應學校課程，考試挫折壓力過重。	1.老師應再教育 2.學校應設心理師或輔導老師且應發揮功能 3.實施認輔制度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3	1.個人因素：個性內向，個子又矮小，易被欺負，屬其他個人因素。 2.學校因素：受同學霸凌或欺負不敢上學（曾被同學過肩摔）。	1.到彰化少年學園適應良好 2.喜歡園藝課和溜冰課 3.喜歡電腦課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4	1.學校因素：學校的課程設計缺乏吸引力，課程太難使學習缺乏成就感，師生關係緊張，教師不接納且給予羞辱或體罰，逃避學校考試與懲罰，對學習失去信心。 2.家庭因素：無力管教。 3.社會因素：經常流連於網咖。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5	1.個人因素：習慣翹課。 2.學校因素：不喜歡學校老師。 3.社會因素：沈迷網咖。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6	1.學校因素：不適應學校生活，功課壓力大，老師教法太嚴肅很沒趣，老師管教太嚴格，對學校課程沒興趣覺得枯燥乏味。	不想回正規學校上課，喜歡待在合作式中途班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7	1.個人因素：支氣管疾病必須在家養病(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2.家庭因素：舅舅管教不當，無力管教。 3.學校因素：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不適應學校課程。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表 5-3 採「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訪談中輟生結果（續）

項目	中輟成因	中介教育或所需協助	備註
案例 8	1.個人因素：不想讀書想提早賺錢，家長並不反對（父親也是很早就輟學賺錢）。 2.學校因素：認為學校學的課程沒用，學了做不了什麼？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9	1.家庭因素：父母分居（母親離家出走），父親管教失當，打罵，常有情緒化語言。 2.學校因素：與同儕關係不佳，對學校缺乏歸屬感。 3.社會因素：沈迷網咖。	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0	1.個人因素：經常曠課遲到。 2.家庭因素：父母親離婚，缺乏適當照顧與關懷。 3.學校因素：受同儕人際不佳影響，負擔不起雜費（應予減免）。	應予減免學雜費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1	1.個人因素：本身不太愛念書，學習意願低落。 2.學校因素：學校教師管束過嚴。	輔導方式：彰化少年學園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2	1.個人因素：身子瘦小，個性懦弱。 2.學校因素：與同儕相處不佳，被同學霸凌。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3	1.家庭因素：母經濟問題躲債，需照顧家人無法上學。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4	1.家庭因素：父母離婚，父續弦；與繼母相處不和諧。 2.學校因素：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5	1.個人因素：乏人照顧，作息不正常。 2.家庭因素：父母離婚，家庭破碎。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6	1.個人因素：家庭因素父母親分居，媽獨立賺錢養他，未跟他住一起。 2.學校因素：同學嘲笑。 3.社會因素：當檳榔西施。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7	1.個人因素：個性內向。 2.學校因素：厭惡老師和同學。	喜歡少年學園，希望老師不要太兇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8	1.學校因素：被同學霸凌不敢到校，與同儕相處不和諧。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19	1.個人因素：想當學徒，習得一技之長。 2.家庭因素：父母雙亡，缺乏管教。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案例 20	1.個人因素：想學技能。 2.家庭因素：受已輟學哥哥影響。 3.學校因素：對課程不感興趣。		訪談報告詳附錄二

貳、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訪談結果發現：

一、學生中輟成因都不是單一，同時或先後有多個因素促成，且同一個案不同時期的輟學成因也不太相同。

造成學生中輟的原因通常不是單一的，大部分學生中輟行為都有其主因與次因，同一學生不同時間的中輟行為的主因與次因常是不同的。在訪談個案中，造成中輟原因若依中輟通報系統的分類，往往具有一種以上的成因，也就是可能兼具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或其他五種大類成因當中的一種以上。且各大類成因中亦可能同時含有多種的小類成因。

二、學生再輟成因，往往與復學輔導就讀情境是否適合該生需要有密切關係。

訪談發現，有些學生輟學後仍會被找回學校上課，惟若復學輔導就讀於一般的普通班或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再輟機會通常較大，輔導就讀在合作式中途班，例如彰化少年學園，則較受中輟生喜歡，再輟機率也低。可見學生是否再輟與輔導就讀情境是否適合個案需要有密切關係。

三、有些中輟成因在現行「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確找不到。

訪談發現，學生輟學的成因，絕大部分在現行通報系統內是可以找得到，惟有部分成因的確在現行中輟通報系統成因歸類裏是找不到的，必須填報到「其他」成因欄內，例如：「經常性離家逃學（翹課）」、「想習得一技之長」是中輟的重要成因，但在通報系統中是沒有的。為使通報系統更精準的反應學生輟學的成因現況，避免「其他」原因欄填報過多，有必要適度調整「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的歸類。

四、面談與訪問中輟生重要關係人，才能真正瞭解學生中輟的原因。

學生發生中輟行為時，形成當時往往無法完全掌握中輟的真正原因，常須經過訪談，深入瞭解中輟生學習、生活、交友與家庭背景，才能確切掌握其輟學成因。

五、中輟理論的探究，有助於從深層結構瞭解學生為何會中輟的理由。

訪談發現，若以前述的中輟理論來詮釋學生中輟現象，幾乎所有個案都可用拔河理論、生態系統理論來解釋；部分中輟或再輟個案可用需求層次論詮釋；部分個案如果是學校或個人因素所導致的輟學行為則可用一般系統理論、文化輸送衝突論、功能

論和社會系統理論來解釋。可見探究中輟理論，有助於對中輟現象的整全理解與完整論述。

第三節 學生中輟改善策略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綜合分析

壹、結果

為忠實呈現每一次焦點團體座談的結果，本研究將與會成員對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意見彙整成附件（詳附件三，表 1 至表 7）。

茲將歷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成員對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事項與次數，綜合彙整成表 5-4。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多運用轉介的社福單位，以更專業的知能與資源協助中輟問題的解決並預防再輟。	2		1	1		1		5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挹注更多的經費，提供高關懷班彈性課程設計，發展中輟生的多元智能。	2	1		3		1	1	8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加強運動社團的課程設計，以運動類課程之磁力，提高學習興趣，吸引學生上學。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鼓勵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	2		1					3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建議不來上學的學生可以短暫離開學校到業界學習一技之長。	1			2				3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	1							1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建議應嚴格罰鍰，貫徹目前強迫入學條例的機制。	1			1		1		3	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中輟生目前已納入社會資源加以協助，惟各社會資源的銜接度不足，所能發揮的效用非常有限，應予以強化。	1		1				1	3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實施強制性的親職教育，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能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	3				1	3		7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續）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目前學校內若設有資源式中途班，皆只獨厚該校學生，未能接收附近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學生，應由教育局（處）統一規劃。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在處理中輟生時，輔導就讀上常發生困境，處理環節也因人而異，導致中輟生再輟頻率很高。	1	4	1					6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學生若居家距離過遠，無法或不方便到別校的資源式中途班，可就近輔導至所屬學校補校就讀。	1							1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在職訓練，提升第一線教師的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降低教師與學生間可能引爆的衝突。	1				2			3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建議應於相關法規內增列宮廟不能要求國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頭陣，違者將依有關規定懲處，或以行政命令通知各校並函請宮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各宮廟管理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	1							1	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嘗試藉由政府機構（如職訓局、勞委會）或民間機構或師傅合作之輔導措施，運用師徒制方式帶領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	1						1	2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可以兩人一組（目前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必須老師陪同）單獨作業協尋中輟生，而不一定要學校教師陪同協尋，以提高彈性與效率。	1			1				2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中小學應確實執行輔導專業教師編制，讓輔導教師專職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工作，以解決學生心理問題，進而預防與降低學生的輟學人數。	1		1					2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建議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列，有助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			1					1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跨縣市中輟生之轉學，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		2						2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學校負責中輟業務行政人員職務銜接必須確實，降低人事異動對中輟業務的影響或斷層。		1						1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建議建立警政系統與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即時連結性，避免警政協尋人數與中輟通報系統人數始終不一的問題。		3		1				4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屬兼辦業務，有功能不彰之虞，建議應強化。		2		1				3	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續）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瞭解整體的中輟生態系統理論，才能完整解釋並預防中輟行為的發生。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建立資料庫，及早發現家庭的危險因素，預防兄弟姊妹重複中輟問題。		1						1	中輟與再輟協尋預防輔導方面
目前雖可轉學籍不轉戶籍到附近學校就讀（如躲債、父母親離婚爭訟所造成的搬遷），特別是關於家庭監護權等家庭因素所導致的中輟問題，其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雖可讓其子女轉學籍不轉戶籍，但很多父或母並不知道，應加強宣導，讓每個學生都知道此項德政，可減少中輟。		1						1	宣導方面
輔導人力往往因地方政府之財源多寡與被重視程度而有差異，建議中央能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		1	1				1	3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國中小中輟生人數頗為懸殊，建議就國中中輟人數遽增現象，反思當前國中升學課程設計問題。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當前由警察局少年代為進行中輟協尋，功效頗佳，肯定其資源整合成效，各縣市宜多利用。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嚴格限制輔導老師教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功能的有效發揮。				1				1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加強營造師生間依賴關係與溫馨的人性接觸。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立正確的道德與價值觀。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除資源與經費的客觀因素限制外，輔導教師積分不易，未來發展性不明確，恐也是當前輔導人力不足的其一原因，建議輔導教師比照特教教師輔以鼓勵機制，減少輔導教師之逃兵比例。				1				1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建議針對聘足輔導人力之縣市或學校，給予獎勵措施，以便發揮正向鼓勵作用。				1				1	輔導老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加強校外巡邏，減少學生上課時間在外流連遊蕩問題。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技藝課程較受學生喜歡，建議目前已實施的彈性課程宜多元化，避免制式化設計，以免再度中輟。					2			2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表 5-4 中輟改善策略－歷次焦點團體提議事項與次數彙整表（續）

提議事項	歷次焦點團體 提議次數							合計	屬性類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第六 次	第七 次		
輕度中輟生的課程設計應以輔導其回到原班級上課為目標，故應兼顧與原班級之互動。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中輟生轉介至中輟教育機構需要家長同意，倘未獲得家長同意常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度，此方面恐待進一步修法。					1			1	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國中中輟生可到鄰近高中職上「高中職合作式技藝班」，一週 14 節課。					1			1	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建議各校可以固定舉辦高關懷群會議，針對有中輟之虞尚未中輟學生進行事先防範，以高雄縣大寮國中為例，以年級為單位，挑出各年級前 15 名高風險學生，由導師進行家訪，事先掌握並降低可能中輟之發生。					1		1	2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規劃中輟生之彈性成績考核辦法，目前校內的中輟生，不管是實施資源式中途班或彈性課程的中輟生，其考核標準仍與一般普通班學生適用相同的考核辦法，顯有不當。					2			2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中小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在合乎法令規範下，嘗試引進合作式中途班的師資與課程暨教學方式。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各校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依學生中輟成因等屬性整併規劃，相同類別者歸為一組，以類似小團體方式實施團體輔導與教學，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把各種不同中輟成因聚在一起，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問題之弊。					1		1	2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加強校內跨處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的橫向銜接機制，有助於中輟生的輔導與就讀。					1			1	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加強認輔制度，並且定期檢視認輔個案狀況，倘已達結案標準，建議可於學期中結案，讓認輔教師再接其他個案。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縣市層級應定期檢視中輟生人數，並就中輟人數增加情形，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轉介會議」，將小六有中輟之虞學生資料送交國中，讓國中預謀輔導策略。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建議分區舉辦「輔導教師督導會議」，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個案（未必是中輟個案），透過分享與檢討過程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					1			1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希望以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來輔導中輟個案。					1			1	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建議加強社工輔導員之專業素養，尤其是對個案之保密方面。						1	1	2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學校可偕同家長至法院通報「少年虞犯」，透過法院觀護人達到告誡與嚇阻功能。							1	1	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方面

備註：1.表中各欄的阿拉伯數字，表示在不同時間針對不同對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時，與談者對該項意見提議次數的總合，數字越大，表示該次座談就該項建議的提議次數越多。
2.最後的合計欄之數字，表示歷次焦點團體座談對該項建議提議的總次數，數字越大表示越多人提議。

貳、綜合分析

由歷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者的建議彙整表，可以發現，有些建議事項，幾乎每次焦點團體座談都有人提議，出現的頻率頗多，有些建議出現的頻率較少，由於各縣市、各校有地域上的差別，辦理中輟業務也有個別差異。因此，每位與會者所感受的問題也就多少有別，出現次數較多的建議可以解釋成普遍與談者都能感受到的問題，出現次數較少的建議，可以解釋為較為個殊型或較少受到關注的問題，但並不表示不重要。

上述焦點團體所提之建議，從先前文獻探討的資料分析中，可以發現有很多建議，事實上，中央、縣市、學校（包括教師）等三個層級，均已結合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積極推動進行中，惟仍頗多人提議，顯示有些措施仍有待補強或努力之空間。當然有些建議早在進行且已實施多年，有些是屬於中期建議，有些則必須長期計畫，非短時間可期的。

綜合以上有關中輟改善策略之建議，可綜合歸納為九大層面加以討論：

一、法令貫徹與修訂方面

（一）相關建議

- 1.建議應嚴格罰鍰，貫徹目前強迫入學條例的機制。(3次)
- 2.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屬兼辦業務，有功能不彰之虞，建議應強化。(3次)
- 3.建議應於相關法規內增列宮廟不能要求國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頭陣，違者將依有關規定懲處，或以行政命令通知各校並函請宮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各宮廟管理委員會確實依規定辦理。(2次)

（二）討論

〈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a)規定，適齡兒童應強迫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由於國民教育是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能否充份發揮，與縣市及鄉鎮市長是否重視與配合有密切關係。

另外，台灣的廟宇很多，經常會舉辦各種廟會活動，寺廟間亦常辦理繞境參訪或出陣頭活動，諸如抬神醮、採高蹺、舞龍舞獅、八家將等的演出，事前都需要動員很多人力綵排演練，演出當下更需號召信眾群策群力共襄盛舉，讓廟會熱鬧非凡，香火鼎盛。即便是事後亦需有人協助收拾與管理，因此，各寺廟都會吸收信徒，廣納信眾，充做廟宇辦理各項活動的基本人力，有些學生就為了參與廟會活動而荒廢學業，部份更因此而導致中輟，這種事例屢見不鮮。而目前相關法規並未禁止國民中小學生在上

課期間參與這類活動，實有必要加以規範。若能於相關法規內增列宮廟不能要求國中小學生於上課期間出頭陣，違者將依有關規定懲處，或以行政命令通知各校加強宣導，並函請宮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或縣市民政局要求各宮廟管理委員會配合辦理。相信能減少因熱衷參與廟會活動而中輟的學生數。

二、中輟預防輔導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可以 2 人一組（目前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必須老師陪同）單獨作業協尋中輟生，而不一定要學校教師陪同協尋，以提高彈性與效率。（2 次）
- 2.瞭解整體的中輟生態系統理論，才能完整解釋並預防中輟行為的發生。（1 次）
- 3.當前由警察局少年隊進行中輟協尋，其能有效整合資源，功效頗佳，各縣市宜多利用。（1 次）
- 4.加強校外巡邏，減少學生上課時間在外流連遊蕩問題。（1 次）
- 5.建議建立資料庫，及早發現家庭的危險因素，預防兄弟姊妹重複中輟問題。（1 次）
- 6.建議各校可以固定舉辦高關懷群會議，針對有中輟之虞尚未中輟學生進行事先防範，以高雄縣大寮國中為例，以年級為單位，挑出各年級前 15 名高風險學生，由導師進行家訪，事先掌握並降低可能中輟之發生。（2 次）
- 7.縣市層級應定期檢視中輟生人數，並就中輟人數增加情形，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由教育局（處）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轉介會議」，將國小 6 年級有中輟之虞學生資料送交國中，讓國中預謀輔導策略。（1 次）
- 8.針對時輟時學情況，學校可偕同家長至法院通報「少年虞犯」，透過法院觀護人，達到告誡與嚇阻功能。（1 次）

(二) 討 論

生態系統理論強調個體這個小系統是處在層層系統的影響下在生活與學習，因此，很多變因不是義務教育階段的中小學學生所能完全掌控，欲預防或解決中輟問題，應從整體的生態系統的觀點進行考量，較不會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在中輟協尋方面，目前由替代役和教師進行中輟生的協尋方式，已看見若干成效。然而，由於內政部相關規定替代役男不能單獨作業尋找中輟生，必須教師陪同，此規定降低了替代役男協尋中輟生的的彈性與效率。建議放寬相關規定，讓替代役男可以 2 人一組進行中輟生協尋，無需學校教師陪同，這樣可以減輕學校老師的負擔，讓教師專心於教學工作。

此外，實務上發現若縣市政府能充分運用警察局少年隊進行中輟生協尋，由於較能有效整合資源，績效頗佳。若各縣市能充分運用，在預防與輔導學生中輟方面，應

能更具效益。

惟中輟的預防重於治療，多年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都非常重視中輟的預防，若各校都能以年級為單位，事先篩選出有可能中輟的高關懷學生，進行家訪，必可減少中輟的發生，縣市層級若能定期召開「高關懷學生轉介會議」，針對轄下的中輟生進行檢討，並隨著個案狀況研擬因應對策，必能使中輟情形減少到最低。這些方面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學校早已在做，目前只待強化並持續進行。

三、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中輟生目前已納入社會資源加以協助，惟各社會資源的銜接度不足，所能發揮的效用非常有限，應予以強化。(3次)
- 2.學校負責中輟業務行政人員職務銜接必須確實，可降低人事異動對中輟業務的影響或斷層。(1次)
- 3.建議建立警政系統與教育部中輟通報系統即時連結性，避免警政協尋人數與中輟通報系統人數始終不一的問題。(4次)
- 4.建議加強校內跨處室(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的橫向銜接機制，有助於中輟生的輔導與就讀。(2次)
- 5.跨縣市中輟生之轉學，應建立完整輔導紀錄。(2次)

(二) 討 論

中輟業務的推展，若橫的聯繫未做好，資源常難以有效整合；若縱的交接未落實，便會出現業務斷層現象。橫的聯繫，包括學校內部與中輟業務有關的各處室，縣市與中輟業務有關的各局處，及中央各有關單位之溝通協調與配合；縱的銜接包括學校、縣市和中央負責中輟業務人員之異動交接事宜。中輟業務的推行若這些方面出現問題，往往會導致事倍功半，難以達到預期效果。

四、輔導教師補足與鼓勵誘因方面

(一) 相關建議

- 1.建議中小學應確實執行輔導專業教師編制，讓輔導教師專職學生心理輔導與諮商工作，以解決學生心理問題，進而預防與降低學生的輟學人數。(2次)
- 2.建議增列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有助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1次)
- 3.建議輔導人力往往因地方政府之財源多寡與被重視程度而有差異，建議中央能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3次)
- 4.建議嚴格限制輔導老師教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學校輔導功能的有效發揮。(1次)

- 5.建議學校輔導人力不足，除資源與經費的客觀因素限制外，輔導教師積分不易，未來發展性不明確，恐也是當前輔導人力不足的其一原因。建議輔導教師比照特教教師輔以鼓勵機制，減少輔導教師之逃兵比例。(1次)
- 6.建議針對聘足輔導人力之縣市或學校，給予獎勵措施，以便發揮正向鼓勵作用。(1次)

(二) 討 論

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

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8)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國民小學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

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則規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員額編制為：

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依上開規定，國民中小學已有法令明定需有專任或兼任的輔導教師編制，惟因目前國中輔導教師業務繁重，又很難有積分獎勵，不容易湊足分數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發展受限，所以很多人都不願擔任。又因許多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大多都有兼修輔系，學校都幫他(她)安排社會、英文或其它科目的教學，輔導反而是次要工作，導致學校輔導功能難以充分發揮。若學校裏的資源式中途班教師能夠比照特教教師，給予鼓勵機制，必可提升擔任資源式中途班的意願。除此之外，另建議應限制輔導科系教師教授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專長在校內能有效發揮功能。

另依照現行規定，縣市辦國民教育，學校輔導人力的補足與否，常必須依賴地方縣市政府的財政挹注。由於各縣市財源不同，投入的人力、財力也不一樣，導致部分縣市有設置社工師、心理師或諮商輔導員，而有些縣市就沒有這種編制，完全看縣市經費是否充裕與縣市長重視程度而定。目前各縣市的國民中小學輔導人力並未依法令規定補足，人力呈現不足現象。為加強學校的輔導人力，經查教育部現行強化輔導人力配套措施如下：

- 1.增置輔導教師人力：(1)增置國中輔導教師人力：97年4月10日函頒「精緻

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計畫，99 學年度起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2) 補助設置國小輔導教師：業已於本(97)年4月17日以台國(四)字第0970048340號函，請各地方政府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小學97學年度設置輔導教師每人每週減授2節課所需經費。

2.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人力：教育部自96年度起即補助地方政府以鐘點費方式聘請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等)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以建立周延完善之三級輔導體制。
3.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素養：為不斷持續提升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繼續於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97年度共計補助25個地方政府開設154班，計327學分數。
4. 督導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輔導教師之法定編制與素養：(1)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確實依國民教育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落實學校輔導人力編制。(2)新聘教師及選任輔導教師請以具有：(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二)領有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者；(三)修畢輔導40學分者；(四)修畢輔導20學分者之「專業知能」背景者優先聘任或選任。(3)請各地方政府繼續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積極合作開辦「學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加強品質、學分內容、師資及成效之管理，各地方政府亦應建立薦送受訓人員制度與管理系統、並請優先薦送輔導專業不足之學校輔導教師。由以上的措施，可見教育部已注意到此問題並積極推動。

依目前體制，中央辦理大學與高中(院轄市除外)，縣市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因此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的編制權責是在縣市，辦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也是縣市，中央教育部僅扮演經費補助與督導考核的角色，依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某些稅歸中央(如綜合所得稅)，某些稅歸地方(如房屋稅、地價稅)，國民中小學的人事費都來自於地方縣市政府，因各縣市財政收入不同，經濟發展較佳的縣市，財源較為寬裕，辦學經費也較多；經濟發展較落後者，財政較窮，辦學經費也相對較少，導致學校輔導人力往往因地方政府之財政與重視程度而有差異。如前所述，目前中央已就此問題進行商榷與改善，也略具成效，假以時日，應可逐步改善。

五、課程教學和評量方面

(一) 相關建議

1. 挹注更多的經費，提供高關懷班彈性課程設計，發展中輟生的多元智能。(8次)
2. 加強運動社團的課程設計，以運動類課程之磁力，提高學習興趣，吸引學生上學。(1次)

- 3.國中小中輟生人數頗為懸殊，建議就國中中輟人數遽增現象，反思當前國中升學課程設計問題。(1次)
- 4.加強營造師生間依賴關係與溫馨的人性接觸。(1次)
- 5.建立正確的道德與價值觀。(1次)
- 6.技藝課程較受學生喜歡，建議彈性課程宜多元化，避免制式化設計，以免再度中輟。(2次)
- 7.輕度中輟生的課程設計應以輔導其回到原班級上課為目標，故應兼顧與原班級之互動。(1次)
- 8.規劃中輟生之彈性成績考核辦法，目前校內的中輟生，不管是實施資源式中途班或彈性課程的中輟生，其考核標準類似一般普通班學生適用相同考核辦法，顯有不當。(2次)
- 9.建議中小學校「資源式中途班」在合乎法令規範下，嘗試引進合作式中途班的師資與課程。(1次)
- 10.建議各校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依學生中輟成因等屬性整併規劃相同類別者歸為一組，以類似小團輔方式實施團體輔導與教學，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把各種不同中輟成因聚在一起，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問題之弊。(2次)
- 11.目前學校內若設有資源式中途班，皆只獨厚該校學生，未能接收附近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學生，應由教育局(處)統一規劃。未設資源式中途班的學校在處理中輟生時，輔導就讀上常發生困境，處理環節也因人而異，導致中輟生再輟頻率很高。(6次)
- 12.加強認輔制度，並且定期檢視認輔個案狀況，倘已達結案標準，建議可於學期中結案，讓認輔教師再接其他個案。(1次)
- 13.希望以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來輔導中輟個案。(1次)

(二) 討 論

本研究經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與訪談發現：有些學生中途輟學是因為學校的課程設計上太過劃一，缺乏彈性，因而學習上遭遇困難，師生或同儕互動過程中產生挫折，導致厭惡上學而造成中輟與再輟現象。職此之故，針對中輟生個案情況設計彈性課程頗為重要。目前無論中央、地方或學校，都已積極的在推動這種彈性課程設計，只是實施過程中若能更精緻化，根據不同的中輟類別，提供不同的彈性課程與輔導方式，較能展現輔導績效。

目前國內有關中輟改善策略的彈性課程設計之成功案例很多，例如：臺北縣樹林市柑園國中高關懷班的彈性課程設計就頗值得參考，該校位於臺北縣樹林市，學校的高關懷班成立迄今(2010年)已經7年，學生都來自校內7、8、9年級中輟生或有中輟之虞的學生。97學年度該校有14位原需要輔導的高關懷班學生，這些學生都因為

家庭環境或個人因素或課程問題而面臨輟學須進一步加以輔導。為輔導這些中輟生，該校結合家長會與社福機構，引進農藝名人「阿不老師 000」擔任課外講師，讓 14 名需要輔導的高關懷學生接觸農事和園藝，在學校內整理出一分田地，讓學生學習栽種園藝。該校為這 14 位學生開設的課程有體適能、電影欣賞、陶藝課、休閒教育等課程，其中以生態園藝課程最有成效，最近該校又與秀旺文教基金會合作，引進在社區大學任教的「阿不老師 000」帶園藝課，並邀請家長加入。利用校內僅僅的一分田地開墾種菜，種植馬鞭草、薰衣草、南瓜、芒果、百香果、A 菜等各式各樣的蔬果，短短幾個月田地裡瓜果不但成熟而且豐盛。該校因為輔導中輟生園藝課程有成，校方更進一步想利用校舍屋頂開闢空中菜園，未來可望提供全校營養午餐所需要的果菜，這個希望農園，也帶給所有高關懷學生重新奮發向上的希望。訪問其中一位中輟生表示：「我們雖然不喜歡讀書，但在學習墾地，種果菜中我們領略到生命的珍貴」，柑園國中 14 名男女學生從墾植果菜中找到新的努力方向，各自決定報考高職、農校，變身為老師心目中的好學生，家長心中聽話的小孩，不再無所事事，趴趴走（〈高關懷生拿起鋤頭耕心田〉，2008）。

另外，有部分學生中輟的原因是對學校課程沒興趣，由於國民中小學生正處於身心快速發展成長的階段，「好動」是此階段學生的重要特徵，特別是對學校制式課程缺乏興趣的中輟生，多提供一些運動社團讓其參與，有助於提升對學校的向心力量，減少中輟與再輟的發生。報載，雲林縣某國中老師輔導中輟生常帶這些中輟生到處爬山玩水，讓他們盡情的玩，盡情的釋放自己的身心靈，最後想學習時，再因勢利導引導他們學習，最後，學生各個都喜歡上學，生活覺得很有意義，也比以前喜歡老師和學校。這些都是提供高關懷學生彈性課程的成功案例，值得參考。此外，目前國內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或合作式中途班內所實施的課程，都與一般普通班的制式課程不同，也就是實施所謂的彈性課程，惟實際運作上仍有些待改進的空間。例如應依中輟個案屬性的不同，予以不同的彈性學習課程，此方面仍有待加強。

六、中介教育機構方面

（一）相關建議

1. 多運用轉介的社福單位，以更專業的知能與資源協助中輟問題的解決並預防再輟。(5 次)
2. 建議學生若居家距離過遠，無法或不方便到別校的資源式中途班，可就近輔導至所屬學校補校就讀。(1 次)
3. 嘗試藉由與民間機構或師傅合作方式之輔導就讀措施，運用師徒制方式帶領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2 次)
4. 實施「高中職合作式技藝班」一週 14 節課，國中中輟生可安排到鄰近高中職上

課。(1次)

5.建議不來上學的學生可以短暫離開學校到業界學習一技之長。(3次)

(二) 討 論

從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座談發現：目前國內的中介教育機構有三種：一是資源式中途班；一是合作式中途班；一是慈輝班。第一種是設在校內；第二、三種是設在校外。根據研究調查發現：國內中輟教育設施仍呈現嚴重不足的現象，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能指導或獎勵補助各縣市多成立類似向日葵學園、創路學園、牧羊人之家、中輟個案管理中心……等機構，可考慮和宗教團體合作辦理，在中輟業務的輔導與預防再輟的發生方面會更有成效。

另外，目前臺北縣辦理的「社區牽手方案」，便是運用社區內的民間機構或相關人力資源，運用師徒制方式來輔導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對於那些想要其子弟習得一技之長的家長，此種師傅帶徒弟習藝的方式，有助於在學期間習得一技之長，建議推廣「社區牽手方案」，藉由民間機構或相關人力設備資源，輔導中輟生習得一技之長，以提高其學習動機。此外，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各縣市應多與宗教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輔導中輟生學習。

目前依照〈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9)和〈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2003a)的規定, 6至15歲兒童必須接受國民義務教育, 未入學者必須入學否則罰鍰, 對此階段小孩子的唯一要求就是「入學」, 除此之外別無選擇, 然而學生不來上學的原因很多, 有些是家庭經濟困難, 必須要幫忙賺錢維持家計, 不但父母期望要求子女如此, 週遭的兄弟姐妹也都彼此知道必須工作才能繼續存活。然而, 工作與就學兩者是雙趨衝突的, 到校就學就不能工作賺錢, 甚至還得花錢, 到外面工作賺錢就不能到校讀書, 兩者只能擇一。面對這類學生勉強其就學, 一方面無心學習, 一方面造成家裡另一種負擔, 違反父、或母、或監護人的期望, 讓孩子處在進退兩難當中, 類似這類學生是否可容許暫離學校習得一技之長, 或安排一些工作, 從做中學, 藉以習得一技之長是值得考慮的, 此方面案例還不少, 例如: 報載〈〈中輟不中錯 施爸爸救千人〉, 2008) 高雄市有位施爸爸, 十幾年來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找回上千名中輟生, 還成立「施爸爸工作室」協尋中輟生, 只要一有空就騎著機車深入學校附近網咖尋人, 他堅信只要找回來, 未來就有希望, 據表示: 很多中輟生不想讀書是受限家庭貧困, 想要賺錢幫助家人, 他因此自掏腰包籌設助學金, 近年來更開設汽車美容店、泡沫紅茶店, 提供中輟生學習場所, 打工賺取生活費用, 讓中輟生自給自足, 順勢導正偏差行為, 施爸爸注重生活習慣, 店內訂有員工守則, 規定罵人、抽菸一律罰款, 希望透過環境約束同儕團體力量養成良好習慣。因此, 建議不來上學的國中學生, 若對學校課程真的沒興趣, 可以短暫離開學校到社區或業界學習一技之長, 朝有助於本身生活問題的層面進行改善。

七、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

(一) 相關建議

1. 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在職訓練，提升第一線教師的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降低教師與學生間可能引爆的衝突。(3次)
2. 建議分區舉辦「輔導教師督導會議」，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個案(未必是中輟個案)，透過分享與檢討過程提升輔導教師輔導知能。(1次)
3. 建議加強社工輔導員之專業素養，尤其是對個案之保密方面。(2次)

(二) 討論

關於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在文獻探討過程中，可以發現無論中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師研習機構，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輔導研習活動，目的在提升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專業智能。期望增進教師輔導管教智慧，建立師生間信賴關係與溫馨的校園環境。當學生喜歡老師，自然就喜歡上學。此方面研習應會持續不斷的辦理，若輔導教師能將研習所得應用於學校實際的輔導工作上，相信藉由輔導專業的提升，在中輟個案資料建檔與保密措施方面亦會日漸改善。

八、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

(一) 相關建議

1. 鼓勵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進行家訪。(3次)
2. 實施強制性的親職教育，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能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7次)
3. 中輟生轉介至中輟教育機構需要家長同意，倘未獲得家長同意常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度，此方面恐待進一步修法。(1次)
4. 建議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1次)

(二) 討論

有關中小學教師到中輟生或高關懷學生家裏進行訪問方面，先前已實施過好長的時間，各縣市的規定不盡相同，但大致上是要求中小學教師於學期內應選擇班級內學生約百分之十，進行家庭訪問，藉以瞭解學生在家庭的生活與學習狀況，後來因考慮教師安全、時間等各種問題，便不再要求教師進行家訪，改由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也訂定許多家長參與學校的各種法令，供家長參與學校事務時的遵循依據，例如：

1. 〈家庭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b)第十二條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該條文明確規定，學校有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義務。

2. 〈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該條文明確規定，校務會議必須有家長會的代表列席。

3. 〈教育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a）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

該條法律明確賦予家長有參與學校校務的權利。

4. 2006年7月，教育部為落實〈教育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a）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維護並保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及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進一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6b），內容共十一條，更細部的規範家長的教育責任、參與校務的範圍與項目。其中第五條規定：

學校應依法設家長會，每位家長應依相關法令參與家長會。前項學生家長會得分為班級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家長得依人民團體法組成不同層級之家長團體。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主管機關、學校及教師應協助家長成立及參與學校家長會。

同辦法第六條規定：

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一、學校校務經營計畫。二、班級或學校年度課程規劃、教學計畫與教學評量方式及標準。三、學校年度行事曆。四、學校輔導與管教方式、重要章則及其相關事項。五、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六、其他有助學生學習之資訊。家長得請求前項以外與其子女教育有關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教師或學校不得拒絕。

每學年開學後二週內，班級教師應協助成立班級家長會，並提供其相關資訊。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學校應協助成立全校家長代表大會，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協助成立家長委員會。

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家長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提供之課程規劃、教學計畫、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輔導與管教學生方式、學校教育事務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主動溝通協

調，認為家長意見有理由時，應主動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此項辦法明白規定，家長對學校教育措施有建議權，學校有回覆家長意見的義務。

以上是目前台灣家長參與校務的相關法令，有全國性法律層次的規定，有因應地方特殊需要的行政命令，由規定內容分析，家長被允許參與校務的層面與項目，越來越廣泛且逐漸具體化。亦即家長可根據現行法規，積極參與校務，學校不得拒絕，涉及家長必需參與的學校事務，家長也不得回避。從法令層面，歸納台灣家長與學校的關係現況，計有：1、辦理親職教育；2、家長會成員可長期駐校；3、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4、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與決策；5、家長依法令參與家長會；6、學校應主動公開有益家長輔導子女的資訊；7、家長對學校教育措施有建議權，教師或學校應主動溝通並回覆。

上述規定，對於大部分關心子女教育的家長而言，都會到校參加類似親子日、班親會、校親會、親師會等親職教育活動，但卻有少數真正需要關懷的學生家長選擇不來，呈現兩極化現象，因而造成學校與老師輔導上的困擾。針對此類高關懷家庭所造成的中輟生，若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老師協同前往中輟學生家庭進行家訪，應有助於家庭學校間的配合與中輟問題的解決。另外，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應給予學雜費全免協助，避免因經濟弱勢而造成中輟，此方面目前已實施多年，問題出在有些家庭符合低收入戶規定，卻不知如何向有關單位申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拿不出低收入戶證明，自然無法減免有關費用而必須被催繳，此方面有待教師與學校的主動發現與協助，才可減少因繳不起費用而輟學的現象。

九、宣導方面

（一）相關建議

1. 擴大轉學籍不轉戶籍的範圍（如躲債、父母親離婚爭訟子女監護權問題），並加強宣導此一措施，讓此一觀念深入每個學生的腦中。（1次）
2. 關於家庭監護權等家庭因素所導致的中輟問題，其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建議讓其子女轉學籍不轉戶籍。（1次）

（二）討論

當前的台灣，離婚率高，社會經濟變遷又頗為快速情況下，父母親離婚爭訟子女監護權問題，時有所聞，這種家庭訴訟官司過程通常很冗長，目前依教育部 95.4.10 台國（一）字第 0950038811 號函已明文規定：高關懷學齡兒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含新生入學）的權宜措施，轉出學校與轉入學校必須依法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高關懷學齡兒童包括：兒少保護個案（例如：1、受虐；2、遭受性侵害等），或其他（如：1、家長避債；2、經濟弱勢；3、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4、高危機少年；5、父母監護權爭議；6、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等）。其中父母監護權爭議案，

其司法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學齡兒童之受教權如因此而遭剝奪或妨礙時，得由生父、生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依學齡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申請，經縣市教育行政單位核定後發函轉出與轉入學校憑辦，必要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可會請社會處派出社工員協助個案瞭解家庭現況並進行調查處遇，以便作為核定「轉學籍不轉戶籍」之依據。此項規定完全是基於維護高關懷學齡兒童的受教權益而為，雖然教育行政機關已有此項變通德政，可是，仍有很多家長、學生，甚至連老師不知此項規定，導致遇到上述問題時，不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讓兒童繼續上學，因而造成兒童中途輟學。因此，倘若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能針對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家長多宣導此一權宜措施，讓高風險家庭子女、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其任課教師由不知而知，由知而有朝一日遇到類似情況時，能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就不致於造成兒童中輟。此方面的案例很多，茲舉兩例說明：

- 1.例如：甲原本學籍在台南縣某國小，因父母訴訟離婚，但法院尚未判決之前，媽媽想帶小孩離開台南到臺北縣居住，可是戶長是父親不同意遷戶籍，小孩到臺北縣便無法就近到學區就讀，因而造成中輟。（目前依 97 年訂定的戶籍法第四十條規定，初設戶籍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第四十一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全戶之遷徙登記，以戶長為申請人。依此規定，若戶長不同意遷戶籍，媽媽單方面帶小孩離開戶籍地，便會發生無法入學狀況，因而造成中輟）。
- 2.又如：父母親原本住台南，小孩的學籍也在台南，但因為躲債，全家偷偷的搬到臺北縣，因學生的戶籍未遷到臺北縣（因遷戶籍需要時間，而且怕被債權人查到），便無法就近在附近學校就讀，因而造成中輟，若能容許此類個案轉學籍不轉戶籍，即可解決中輟問題（目前規定國民中小學生戶籍必須設在該學校所屬學區，才能進入該校就讀）。

因此，若能針對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家長多宣導此一「轉學籍不轉戶籍」的權宜措施，讓高風險家庭子女、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其任課教師知道有這一項規定，便可減少中輟的發生。此外，因應個案問題類型之不同，目前另有「不轉學籍不轉戶籍」的「短期教育安置」措施，與中輟個案有關人員亦可考慮此變通方式，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

本章小結

本章就中輟成因及改善策略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和個別訪談，結果發現目前使用的「全國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中輟成因歸類，有部分確實已不合乎時宜，有些成因必須增列，有些成因必須調整修訂或刪除，且經採用「非正式會話訪談策略」，實地訪談中輟生發現，許多導致學生中輟的成因，在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內的確找不到，必須改填「其他個人因素」、「其他家庭因素」、「其他學校因素」、「其他社會因素」

欄內，導致上開欄位的數字偏高，無法精準反應目前中輟現況，實有必要做適度修正。

本研究經彙整相關人員意見之後，建議將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修正如表 5-2。另在學生中輟因應策略方面，本章透過「焦點團體座談法」發現，當前有關中輟業務的辦理，在各方面已有相當好的績效，但仍有些地方有待持續或補強。本章綜合歷次焦點團體座談建議，將其歸納整理成「法令貫徹與修訂」、「中輟與再輟預防輔導」、「行政溝通協調銜接配合」、「輔導教師補足與鼓勵誘因」、「課程教學和評量」、「中介教育機構」、「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及「宣導」等九方面逐一進行分析討論。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小學生中輟成因與改善策略，主要研究目的有三：(一) 進行各國中輟原因與中輟改善策略（包括中介教育措施）之比較分析。(二) 探究「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歸類妥適性。(三) 研析台灣國民中小學生中輟之改善策略。採用文獻分析、比較研究、焦點團體座談與非正式會話訪談法進行研究，以文獻分析法蒐集國內外中輟成因與中介教育機構的相關文獻；採比較研究法進行主要國家（或地區）中輟成因、改善策略與中介教育機構設置情形之比較，藉以瞭解他國對中輟問題之改善策略，供國內改進中輟生輔導教育機構之參考；以焦點團體座談探討目前正在使用的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系統有關中小學中輟成因分類的適切性，以及中輟改善策略之意見，採非正式會話訪談法實際造訪中輟生，瞭解其中輟原因與需求，據以提出綜合性的改善意見。

在焦點團體座談方面，研究者分別邀請國內實際從事中輟通報與輔導業務的中小學教育人員（包括教師、主任與校長等），各縣市中輟承辦單位的相關人員（包括輔導員、社工師、心理師、借調教師、主任、候用校長、教育行政人員等），以及學者專家舉行焦點團體座談，蒐集彼等對目前正在使用的中小學中輟通報系統成因分類之修訂意見，藉以建立一套更為合乎時宜的中輟通報成因分類系統，讓該系統能更精準的反應國內中小學生中輟之成因。同時，蒐集彼等在工作上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對中輟改善策略之意見，加以歸納整理，據以提出建議。

在研究樣本的抽取方面，研究者兼顧理論、實務及行政工作者的意見，分別邀請國內 25 縣市教育局（處）的中輟承辦相關人員，及各縣市中輟通報中心學校的負責者，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焦點團體座談，蒐集彼等實務上的意見。然後再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舉行座談，依焦點團體座談研究的步驟逐一進行歸納整理，再提出綜合性的歸納建議。

在訪談方面，本研究共訪問 20 位中輟生，對象分別來自國內中小學校普通班曾經有中輟經驗的學生，中小學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又稱為高關懷班或彈性課程班或實施彈性課程學生），以及校外的合作式中途班學生，由於人力與時間上的限制，無法訪談太多的樣本。訪談所獲得的資料，目的在與焦點團體座談所蒐集的資料互相印證，便於提出綜合性的建議，作為改善中輟成因之參考。本專案經由上述研究過程，獲致以下發現與數點結論，並根據結論提出數項建議供參。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文獻探討發現

一、中輟問題理論方面

學生為何會中途輟學，有許多理論模式可以解釋。

(一) 中輟拔河理論觀點

此理論主要是以「拉力」和「反拉力」兩種力量大小說明中輟是否成為可能，拉力是指引領學生進入學校就學的力量，包括：法令強制入學、個人、家庭、學校和社會對學校的向心力；反拉力是與拉力方向相反的力量，這股力量常會造成學生不想就學或無法到校，形成反拉力的因素，一般包括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及其他因素。任何一位中輟生，都同時受拉力和反拉力兩股力量不斷的周旋著，當拉力大於反拉力時，受教者會依規定到學校上學；當拉力小於反向拉力時，受教者就可能造成中輟；當拉力等於反向拉力，受教者就可能是中輟的高危險群，必須學校教育與相關人員特別的關懷，此時學生的學習可能斷斷續續，有時到校，有時不到校，或雖到校卻無心學習。

(二) 生態系統理論觀點

此理論將影響個體的社會環境分析成一個層級結構的組織架構，包括環繞個體成長的四個層面：最核心的一層稱為「微視系統」，是與個體最具有直接關係之人、事、物與環境，而個體的特質與個性也與之進行密切之互動，例如：家庭環境、學校環境對兒童的影響；第二層是「中間系統」，指的是與個體有著密切關係的家庭和學校中的人、事、物；第三層是「外部系統」，是指能影響家庭穩定性的環境，例如：父母的工作環境、社區支援及設施等；第四層是「鉅視系統」，是指文化傳統、信仰與價值觀對個體的影響，學生在層層環繞的系統中生活與學習，與各系統直接交互作用或間接受其影響，往往因此影響改變其到學校的就學意向，過程中有許多因素不是學生本身所能完全掌控的。

(三) 需求層次論觀點

此理論認為人有生理、安全、社會（愛與隸屬）、自尊、知識、審美、自我實現的需求，各層次的需求是否獲得滿足均與學生中途輟學有密切相關。通常，越低層次的需求若無法獲得滿足較容易發生中輟行為，越高層次的需求若無法獲得滿足越不會造成中輟行為，政府或教育工作者應建構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儘量讓受教者滿足各項基本需求，特別是生理、安全、社會（愛與隸屬）、自尊等較低層次的需求，學生比較不會發生中輟或再輟現象。

（四）一般系統理論觀點

此理論著眼於探討學校因素如何導致中輟行為的發生，其基本假定是每個學生都有其生長的外部環境因素，每個學生成長背景及人格特質各有不同，進到學校受教的過程中，必須與學校組織與其他同儕團體不斷進行交互作用，過程中常會影響學生對整個教育環境的知覺、經驗、在校表現與滿意程度，這些知覺、經驗和表現都會影響學生是否適應學校環境與同儕生活，常成為決定學生是否中途輟學的重要因素。

（五）文化傳遞衝突理論觀點

此理論探討的是階層文化價值觀的落差所導致的中輟行為，這是屬於學校因素所導致的輟學行為。該理論強調不同的社會階層常有不同的文化觀點，彼此對同一件事情的看法通常會有歧異，不同社會階層都擁有自己獨特的價值觀與社會期望。因此，位居社會底層的青少年所犯的偏差行為，往往是反應自己階層文化的價值觀，可是學校所傳遞的價值觀往往是主流文化的價值觀。在教與學的過程中，容易在學業上與人際上發生挫敗，而無法認同學校文化，甚至產生抗拒型的學生次級文化，嚴重者甚至產生輟學行為。

（六）功能理論觀點

功能論者關心的是學生在學校組織裏是否能發揮學習者功能，若無法發揮功能便有可能造成中輟，因此，強調個體在學校環境中的適應，而非學校來適應個體，其所關心的是學習者個人因素所造成的中輟。功能論關心的是中輟學生本身的特質如何？重視的是個體在學校社會組織功能的發揮，每個社會組織都是一種結構，每個結構必須發揮功能，同理，每一個體都是結構中的一部分，扮演某種的角色，角色扮演的良窳，與角色當事者的特質有關。在學校裏，學習者扮演的是學生角色，學生的特質深深影響到學習效果與上學意願。輟學算是移除不適合接受正式教育或浪費公共資源的學生，因為，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基於教育上需要，通常會訂有一套獎勵與懲罰制度，受教者必須在此獎懲制度的規範下扮演預期的角色，學校對學生有規範，教師對學生也有期望。

（七）學校社會系統論觀點

此理論把學校或班級視為一個社會體系，社會體系有兩個層面：一是機構層面；另一是個人層面。機構是由角色所構成，角色有角色期望，個人是由人格構成，人格有人格需求，中輟生扮演一位學生的角色，在一般正常班級裏，被賦予一視同仁的學生期望，因此同受班規的約束，同樣按課表上課，可是中輟生有其個別的人格特質與家庭背景因素。因此，各有其人格需求，當與角色期望不斷交互作用後，若無法適應學校或班級內的生活與學習，便會離開學校組織，這時就有可能造成中輟的行為。

上述七種理論，前三者是綜合式的探討家庭、學校、社會和個人等多種因素所造成的中輟行為，後五種則聚焦在探討學校或個人因素（或因社會階層，或因基本需求，或因人格特質，或因個人需求）所造成的中輟，各有其關注焦點，可做為探討學生中

輟成因的理論依據。

二、國內學生中輟成因與背景分析方面

(一) 中小學生中輟成因分析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 至 96 學年度間，在五種中輟因素中，不論是哪個學年度，個人因素居首位；其次是家庭因素；再其次是社會因素；更其次是學校因素；其它因素比率則最低。

(二) 中輟生背景分析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 至 96 學年度間，國內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在背景變項方面呈現以下現象：

- 1.就性別言：不論國小或國中學生，均為男生中輟數多於女生中輟數。
- 2.就國中小言：國中中輟生人數遠多於國小中輟生人數。
- 3.就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比較言：原住民族中輟率（原住民族輟學數÷原住民族學生數）遠高於非原住民族中輟率（非原住民族輟學數÷非原住民族學生數）。
- 4.就復學與未復學比例言：復學比例隨年度增加而逐年提升，顯見有越來越多的中輟生被找回學校上課。可見，教育部積極推動把中輟生找回來的行政作為，越來越有成效。
- 5.就家庭結構而言：92 至 96 學年度間，來自單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率隨年度的增加而增加。相對的，來自雙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率卻是逐年減少，且自 95 學年度起，國中小中輟生之單親家庭背景比例，更首度高於雙親家庭，且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

(三) 原住民族中小學中輟生分析

- 1.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中輟生在五種因素當中，不論是哪個年度，個人因素居首位；其次是家庭因素；再其次是社會因素；更其次是學校因素；其它因素比率最少，與非原住民族中輟統計數呈現的先後次序是一致的。
- 2.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原住民族中途輟學學生在背景變項方面呈現以下現象：
 - (1) 就性別言：不論國小或國中學生，都是男生中輟數多於女生中輟數。
 - (2) 就國中小言：國中中輟生遠多於國小中輟生。
 - (3) 就復學與未復學比例言：92 至 96 學年度間，隨著年度增加，找回中輟生之比例有越來越多之趨勢，可見在找回原住民中輟生方面，亦顯現績效有越來越好的現象。
 - (4) 就家庭結構言：92 至 96 學年度間，來自單親的中輟生百分比率有略增現象。相對地，來自雙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率有略減趨勢，此現象與平地

的中輟生所呈現的現象有些雷同。

三、各國學生中輟分析比較方面

本研究共蒐集全球五大洲 16 個國家（或地區）的中輟生教育資料，包括：（一）亞洲地區：中華民國（台灣）、香港、韓國、日本、沙烏地阿拉伯；（二）歐洲地區：英國、法國、比利時、奧地利、俄羅斯；（三）美洲地區：美國、加拿大、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四）澳洲地區：澳洲；（五）非洲地區：南非。本研究經比較上述國家（或地區）中輟定義、成因、改善策略與中介教育機構，獲致結果如下：

（一）有關各國中輟定義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8。

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文化、教育體制及法令規章之差異而不同，我國與日本、香港、英國、法國、巴拉圭等國中輟生定義之年齡層較為相似，以 6 至 16 歲間學生無故未到校者或離開國民教育體制者為「中途輟學學生」；而對於學生究竟多久未到校視為中輟，各先進國家大多以「中斷學業一段時間」為基準，其中具有較明確定義者僅我國與日本，而我國更採取 3 天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嚴謹認定。顯示，我國對中輟之定義較表列之其他國家或地區嚴格。

（二）有關各國中輟成因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9。

從各國中輟原因排序中，發現我國是個人因素位居第一，其他國家或地區則有的是家庭因素居第一，有的是學校因素居第一，有的是社會因素居第一，因國情與地區不同而有差異。惟統計本研究所蒐集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的學生中輟成因，發現學校因素位居第一的有 6 個國家（或地區），家庭因素位居第一有 4 個國家（或地區），社會因素位居第一有 1 個國家（或地區），而個人因素位居第一的只有中華民國。推敲其原因，很可能是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都是由學校教師填報，中國自古以來「教不嚴，師之惰」的觀念，使得普遍教師的觀念都認為學生中輟，是因為學生不受教，本身不聽從老師嚴管所致，而非老師怠惰不教。因此，站在教師的立場，把中輟成因歸咎於學生，總比歸咎於老師本身或學校要來得責任輕一點，使得個人因素導致學生中輟的成因，在台灣始終位居第一。

撇開前述的排序，個人因素導致學生中輟在各個國家或地區仍佔有相當的比例，顯見如欲有效預防學生中輟或再輟，並提升復學輔導成效，我國教育單位除應去除學校因素導致中輟等措施，包括強化多元彈性課程、正向管教、中介教育、師生良性互動關係等面向外；仍應著重於中輟生個人因素之探討，並強化改善家庭因素，結合社政福利相關單位資源，以減低家庭社經因素對學生中輟之影響。

（三）有關各國中輟問題改善策略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10。

表內分別就各國中輟生預防輔導措施，分個人、學校、家庭、社會及國家等五個層面進行比較，由表中可以看出因國家或地區的不同，在學生中輟的預防輔導措施上亦各有差異，這與各國是否重視學生中輟的預防及輔導有直接關係。由表中可以看出我國在中央層級，因有設置訓育委員會專門負責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所以在中輟的

各項改善措施上是相當重視且尙稱完備。

(四) 有關各國中介教育機構之分析比較，詳見表 3-11。

由表中可以看出各國(或地區)的中介教育機構名稱琳瑯滿目，互不相同。有的國家(或地區)有中輟生的中介教育機構，有的則無，有中介教育機構的國家(或地區)通常是比較重視國民教育的。其中比較值得我國參考借境的，如日本的「自由學校」和「家庭相談室」是很獨特的，香港的「群育學校」較不具標籤作用；英國「教育收容處」(Pupil Referral Unit)是國內所缺的；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值得學習；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Learning in Communities Schools)頗值參採。

貳、焦點團體及訪談發現

一、國內學生中輟成因分類方面

(一) 中輟成因(大類)方面

本研究仍將中輟成因之大類分為個人、家庭、學校、社會與其他等五大類。一般輟學成因常會因學者研究上的需要，分類上略有不同，但就中小學生而言，由於每個人遺傳而來的個人特質不同，自小就生長在家庭中，受家庭環境影響，進到學校再受學校影響，放學後進入社區，又受社會環境影響，因此，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四方面仍是影響中輟行為的四項重要因素。當然有些文獻在這四項因素之外，另將同儕因素、經濟因素或人口統計變項因素獨立列項，然若仔細分析，將會發現後三個因素都可融入前四種因素當中，故本研究仍建請維持「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五大類。

(二) 中輟成因(小類)方面

本研究綜合文獻與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目前使用中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輟成因(小類)之歸類，的確受社會變遷影響，讓許多成因歸類不合時宜。本研究略作增刪修正，將個人因素由 9 項調整為 13 項；家庭因素由 12 項調整為 15 項；學校因素由 8 項調整為 11 項；社會因素由 6 項調整為 8 項；其他因素則維持不變，總計中輟成因(小類)方面由 35 項調整為 47 項。

二、國內學生中輟改善策略方面

本研究經過文獻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之實徵研究，將國內中輟問題改善策略區分為：(一) 法令貫徹與修定；(二) 中輟預防及輔導；(三) 行政溝通協調與銜接聯繫；(四) 補足輔導教師並提供誘因；(五) 課程教學和評量；(六) 中介教育機構；(七)

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八)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九)宣導等九方面進行分析討論，據以提出結論與建議。

第二節 結論與建議

壹、結 論

相較於其他主要先進國家，我國對國民中小學生的中輟定義，顯然較他國嚴格。同時在中輟生的預防輔導工作方面，我國在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地方縣市政府和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共同努力下，有顯著成效，這可從前述中輟生人數呈現逐年遞減趨勢看出其成果。

中輟預防輔導是件高難度的工作，往往只能做到「最低中輟」，難以做到「零中輟」，因為有些因素實在難以完全控制。根據「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數據資料分析發現，造成國內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的最大因素是個人因素，其次是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和學校因素。但是，個體自小便生長在家庭，受家庭影響深遠，個人的價值、觀念與人格，很難不受遺傳、學習、成熟和環境四者影響，所以造成中輟的個人因素，事實上有大部分中輟行為的最早起因是受家庭因素影響，及其漸長再受學校、社會或其他因素交互影響而形成。因此，家庭因素是造成中輟的主因，若家庭因素無法有效的控制，便難以做到零中輟。衡之實際，家庭因素是無法完全有效控制的，常言「家家有本難念的經」、「清官難斷家務事」，都在描述家庭問題的難以解決，所以中輟現象只可以努力降到最低，很難完全根絕。

本研究綜合前述研究發現，提出以下結論：

一、各國學生中輟原因與改善策略比較分析方面

(一) 在中輟定義方面，我國較其他國家嚴謹。

各國對中輟生之定義，因國情、文化、教育體制及法令規章之差異而不同，大致分為三類，一類為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習中斷者，一為高等教育以下中斷學業者，另一為所有於在學時中斷學業者；而我國與香港、日本、英國、法國、巴拉圭等國中輟生定義之年齡層較為相似，以 6 至 16 歲間學生無故未到校者或離開國民教育體制者為「中途輟學學生」。而對於學生究竟多久未到校視為中輟，各先進國家大多以「中斷學業一段時間」為基準，其中具有較明確定義者僅我國與日本，而我國更採取「3 天未到校」即為中輟生之嚴謹認定。顯示，我國對中輟之定義較其它先進國家嚴格。

(二) 在中介教育機構方面，有些國家有中介教育機構，有些國家則無，有中介教育機構的國家通常是較進步且較重視中小學教育者。

各國因學制不同，中介教育機構的組織型態也不盡相同，有些較落後國

家甚至沒有中介教育機構（例如：南非），有的國家中小學階段並非強迫式義務教育，所以無法強迫學生一定要入學（如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的中介教育機構最多樣也最具有彈性，香港的中介教育機構為群育學校，其名稱較不具標籤性。我國中介教育機構雖有三種，但如前所述，合作式中途班仍呈現不足現象。

- （三）處理學生中輟輔導就讀方面，有的國家較重視中輟生人權，有的較不重視。

在處理學生中輟輔導就讀方面，英國頗為重視中輟生輔導就讀的「人權」問題，在處理中輟生的轉介方面，均要考量家長或監護人的意見，且對中輟生個案輔導資料的保密要求頗為嚴謹，國內在轉介中輟生時規定，需徵求家長或監護人的同意，此與英國類似，但在中輟個案資料的保密方面，經焦點團體座談結果發現仍有待努力。

二、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系統」成因歸類妥適性方面

- （一）目前正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成因歸類（大類），仍維持現狀為宜。

本研究其中一個目的是在探討該通報系統成因歸類的妥適性，經參考有關文獻並邀請相關人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建議中輟成因（大類）仍維持原來的個人、家庭、學校、社會和其他等五大類為宜。

- （二）目前正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成因歸類（小類），若能適度調整，將更臻完善。

鑑於國民中小學校、各縣市從事中輟通報系統作業的承辦及相關人員迭有反應，目前正使用中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成因分類有許多不合時宜之處，且很多成因在通報系統中並未提供選項。而從實際訪談中輟生後發現，的確有些成因在現行中輟通報及復學系統當中找不到，因此，本研究經參考有關文獻並邀請相關人員舉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建議將五大類下的各小類，修正如表 5-2。

- （三）造成學生中輟現象的原因通常不是單一的，都有其主因與次因，且同一中輟生不同階段的中輟行為之主因與次因也各不相同。

訪談中輟生發現，學生的中輟行為通常不是單一因素造成的，而是由各種情境下多種因素交互作用逐漸醞釀，其中有一主要因素觸動而造成，可用行為因果關係來解釋，通常某因會形成某種結果，大因會形成大果，小因會形成小果，這些大果、小果又會成為導致另一結果的大因或小因，因果不斷循環過程中，最後常造成學生的中輟行為。所以中輟行為都有其主因與次

因，不同個體的中輟原因各不同，同一個體不同階段的中輟行為的主因與次因也可能各異。至於這些大因或小因是如何形成的？實際訪談中輟生後發現：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等各種個別因素或其交互作用因素都有可能形成中輟的原因。所以，要避免學生中輟與再輟行為發生，應讓學生所處的生態環境儘量平衡穩定，且考慮每位學生學習上的特殊需求，才能有效改善中輟現象。

三、國內中輟生背景分析方面

- (一) 不健全家庭是造成中輟的重要成因，健全完整的家庭結構可有效降低學生中輟。

研究發現，92 至 96 學年度間，出自單親家庭中輟生的百分比是越來越高，亦即隨著年度的增加，有越來越多中輟生生長自單親家庭。相對的，這段期間成長於雙親家庭的中輟生百分比卻逐年減少，顯見單親家庭或不健全的家庭是造成學生中輟的重要原因。

家庭結構出問題的原因非常多，有父母離婚分居的，有父母死亡失蹤的，這些原因緊接而來都會對小孩子產生重大影響。如：缺乏照顧、不當管教、虐待、傷害、獨居、寄親、經濟負擔、債務糾紛、爭吵失和。如何防止不健全的家庭逐年增加，是一項相當艱難的工程，必須從整體的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著力，方能治本。

- (二) 國中中輟人數遠多於國小，男生中輟人數遠大於女生，原住民族中輟率遠高於非原住民族中輟率。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 至 96 學年度間，國內中小學生中途輟學在背景變項方面呈現以下現象：不論國小或國中生，都是男生中輟人數多於女生中輟人數；國中中輟人數遠大於國小中輟人數，上開現象，在原住民方面亦同。而在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中輟率比較方面，原住民族中輟率（原住民族輟學數÷原住民族學生數）遠高於非原住民族中輟率（非原住民族輟學數÷非原住民族學生數）。前者高出後者達 5 至 6 倍之多，此現象值得重視。

四、國內學生中輟改善策略方面

- (一) 在法令貫徹與修定方面，宜繼續貫徹強迫入學條例的相關規定，發揮縣市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功能。

從焦點團體座談，與談者的意見表示中發現，較能貫徹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的縣市，中輟的人數較少；反之，中輟人數則較多。經查〈強迫入學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3a）與〈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法務部全

國法規資料庫，2004）發現，上開規定均已對適齡兒童的強迫入學有周全規定，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或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也規定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如果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輟學者，應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由此可知，只要能確實貫徹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應可大幅度降低中輟人數。只是目前有很多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成員因為是兼辦性質，功能常常不彰，若能予以強化，應該可以更有效的降低中輟人數。

- （二）在中輟預防及輔導方面，宜多運用警察局少年隊與中輟替代役男予以協助，並加強原住民的中輟預防輔導措施。

歷次焦點團體座談發現，只要能運用警察局少年隊或中輟替代役男，幫忙協尋中輟生，其協尋績效通常會較佳。此外，從第二章文獻探討分析發現，原住民族中途輟學學生的比例較平地學生高，原因當然很多，除前述的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各種因素的影響外，另外比較特殊的是部分原住民族學生生長在高山峻嶺，重山環繞的生活環境，其所就讀的中小學校常常是設在離家較遠的地方，必須翻山越嶺走一段很長距離才能到達學校就學，居家交通不便是造成中輟的原因之一，若學校或社區能提供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必可減少學生中輟現象。

- （三）在行政溝通協調與銜接聯繫方面，宜繼續加強中輟業務縱的交接與橫的連繫，並在縣市層級設置承辦中輟業務專職人員，有助業務的接續。

教師平日處理一般正常學生教學事務時，有時已覺得不勝負荷，更何況是處理中輟生問題，由於辦理中輟業務本身就是一項高難度工作，所以，很多輔導教師最後也都「中輟」。至於縣市層級的中輟業務承辦員，有的縣市有專職的社工師或輔導員主其事，有的只好借調學校教師、主任或候用校長到縣市政府幫忙，惟期限一到，又回到學校。導致中輟承辦員異動頻仍，若縱的交接與橫的聯繫未做好，便容易造成斷層現象，影響業務的持續推展。因此，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置專任社工師、心理師或諮商輔導員專責中輟業務，有利於中輟業務縱向交接與橫向聯繫，對學生中輟的預防與輔導將會有較多助益。

- （四）在補足輔導教師並提供誘因方面，宜持續增補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適度規定輔導教師任教非輔導課程比例，有助學校輔導功能的發揮。

研究發現，依現行〈國民教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9）、〈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8）規定，不論是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都有輔導教師編制，惟各縣市

國民中小學很多都未依規定補足，此現象常導致學校輔導工作人力不足。

另外，輔導老師積分不易，發展受限，若中小學資源式中途班的教師能比照特教教師，給予鼓勵機制，必可提升擔任校內資源式中途班教師的意願。特別是目前國中中輟生比國小還多，輔導教師業務重，又難有積分獎勵，不容易湊足積分參加主任或校長甄選，很多人都避之唯恐不及。導致很多國中的專任輔導教師，改配擔任其他科目教學的現象頗為普遍，輔導反而是次要工作。此種現象，常使得學校輔導功能難以有效發揮。故建議應限制輔導教師教授非輔導課程之比例，以確保輔導專長在校內能有效發揮功能。

- (五) 在中介教育機構方面，於經費許可情況下，宜多增設「合作式中途班」，有利於暫時無法適應一般學校中輟生的預防與輔導。

根據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顯示，合作式中途學校（班）因有設計獨特的彈性課程與師資，且脫離一般的中小學教育環境，中輟學生較不會受到同儕標籤化與情境壓力干擾，因而教學輔導效果較佳，中輟生的適應情況較好。

根據文獻探討發現，目前國內中輟生中介教育機構仍呈現不足的現象，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能指導或獎勵補助各縣市政府多與民間或宗教團體合作辦理中介教育機構，多成立類似向日葵學園、創路學園、中輟個案管理中心等中介教育機構，相信在中輟生的輔導與預防再輟發生方面，將會更具成效。

- (六) 在輔導教師等相關人員增能方面，宜繼續辦理各種輔導研習活動，分區舉辦輔教師督導會議，提升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知能。

目前，無論中央、縣市或學校，皆不定期的辦理各種輔導教師、中輟業務承辦人員的研習活動，目的在增進中輟輔導活動的知能與正向管教態度。此方面非一蹴可及，只能透過教師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舉辦各種定期或不定期的研習活動，方能日積月累看出成效。

- (七) 在中輟生及其家庭協助輔導方面，宜繼續加強家庭訪視及高風險家庭小孩的通報預防，並且對於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

誠如前述，家庭因素是形成中輟的重要因素，而與學生家庭最貼近的基層組織就是身為人民保母的警察單位與鄰里，鄰有鄰長、里有里長，警察機關有定期的巡邏人員，這些人與鄰里家庭的接觸遠多於學校教師。若縣市或學校鑑安輔小組能納入這些組織成員，加強彼此之聯繫通報，有助於預防高風險家庭小孩發生中輟的現象。

中輟生的問題通常較一般生複雜，在瞭解與輔導中輟生時，若能鼓勵導師可與輔導組長、輔導主任、中輟輔導役男或其他教師協同前往中輟生家庭

進行家訪，一方面較能充分掌握中輟生問題全貌，發現問題並協助解決問題；另一方面教師的安全也較無虞。這也是強制性親職教育的一種方式，讓學校的親職教育能真正深入需要的家庭。此外，對低收入家庭（經濟弱勢或有債務問題）給予學雜費全免的協助，有助於減少單純因經濟困難而輟學的人數。

(八) 在宣導方面，宜繼續加強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短期教育安置」規定與「宮廟不得於學生上學期間收容學生出陣頭活動」之宣導，有助中輟預防與輔導。

1、在「轉學籍不轉戶籍」與「短期教育安置」方面

台灣社會經濟變遷快速，離婚率高，夫妻離婚爭奪子女監護權問題而興訟者，時有所聞，這種家庭訴訟官司過程通常很冗長，目前依教育部 95.4.10 台國(一)字第 0950038811 號函已明文規定，高關懷學齡兒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含新生入學)的權宜措施，轉出學校與轉入學校必須依法配合辦理不得拒絕。高關懷學齡兒童包括：兒少保護個案(例如：(1) 受虐；(2) 遭受性侵害等)，或其它(如：(1) 家長避債；(2) 經濟弱勢；(3) 輕微觸法卻尚未達機構式司法處遇；(4) 高危機少年；(5) 父母監護權爭議；(6) 未有家暴中心介入之相關學童等)。其中父母監護權爭議案，其司法訴訟過程通常很冗長，學齡兒童之受教權如因此而遭剝奪或妨礙時，得由生父、生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一方，依學齡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申請，經縣市教育行政單位核定後發函轉出與轉入學校憑辦，必要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可會請社會處派出社工員協助個案瞭解家庭現況並進行調查處遇，以便作為核定「轉學籍不轉戶籍」之依據。此項規定完全是居於維護高關懷學齡兒童的受教權益而為，但是行政機關雖有此項變通德政，可是仍有很多家長、學生，甚至連老師都不知道有此項規定，導致遇到上述問題時，不知可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讓兒童繼續上學，因而造成兒童中途輟學，因此，倘若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能針對高關懷學齡兒童及家長多宣導此一權宜措施，讓高風險家庭子女、生父、生母、監護人或其任課教師由不知而知，由知而更知，有朝一日遇到類似情況時，能主動依規定提出申請，就不致於造成兒童中輟。而因應個案類型之不同，目前另闢有「不轉學籍不轉戶籍」的短期教育安置方案，也是為了使學生上學不致中輟的另類權宜措施，宜多宣導。

2、在上學期間「宮廟收容學生出陣頭活動」方面：

台灣的宮廟與日俱增，宮廟一旦設立，通常不易拆除，因此，廟會活動眾多，為增添熱鬧氣氛，常收容學生辦理各種出陣頭活動，部分活動預演、綵排或舉行，都是在上學期間，有些學生便因此捨棄上學去參與廟會活動，因而造成中輟。若能加強宣導宮廟不得於學生上學期間收容學生出陣頭活動，並於相關法令中增列違規

罰則，必可收立竿見影之效。

(九) 加強學生中輟的理論探究，有助中輟現象的整全理解與預防輔導。

生態系統理論觀點強調與學生有關的各層級生態是否穩定和諧，都會影響學生的中輟行為，因此，國家政治是否安定；經濟是否繁榮；社會是否祥和；家庭是否健全；與父母工作收入是否穩定，都是影響中小學生是否輟學的變因，欲解決中輟問題，應從整體的角度著眼。中輟拔河理論強調減少個人、家庭、學校、社會的反向拉力，加強正向拉力，有助於中輟預防輔導。需求層次論認為學生之所以中輟或再輟，是因為各種基本需求無法滿足所致，導致個人對學校產生離心力，偏重個人因素探究。一般系統理論、文化傳遞衝突理論、功能理論、學校社會系統理論則偏重探討學校、老師、課程教材、管教方式與學生間關係的交互作用所造成的中輟行為。各種理論探究重點雖不同，但對各種中輟原因的理解與探討，皆具有指引作用。中輟理論探究有助於從複雜的中輟行為中理出原因，對於中輟的事前預防與事後輔導有相當的幫助。

(十) 宜繼續加強學生「自我管理」，並強化「技藝教育」與「過程技能」的訓練。

由「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所呈現的資料顯示，92至96學年度間，在五種中輟因素當中，不論是哪個年度，個人因素居首位；其次是家庭因素；再其次是社會因素；更其次是學校因素；其它因素比率最低。顯見，加強個人心理建設、強調自惕自勵、自我管理與知所上進，是學生到學校努力讀書求學的重要動力。此外，對於有習藝需求的中輟生，在課程設計方面應注重實用技能的訓練，讓中輟生覺得可以學以致用，較能引發學習興趣，避免中輟。

貳、建 議

一、擇取各國中介教育機構之長，填補國內中介教育機構不足

誠如前述，我國的中介教育機構有三：（一）是校內的資源式中途班；（二）是校外的合作式中途班；（三）是慈輝班。其他各國或地區除少數較落後外，也大都設有中介教育機構，惟因國情不同，制度建構並不相同，但比較各國中輟的中介教育設施，仍有些是國內可以參考借鏡的。以下僅就比較結果，列舉一些值得我國參考之處：（一）日本的「自由學校」和「家庭相談室」值得參考：日本的「自由學校」是由民間為許多拒絕上學學生所設置的私營機構，使拒絕上學學生有更多的選擇。在這種學校內不勉強學生上課，學校的校規可由孩子們自己決定，一切以自由放鬆為原則，自由學校是非常有個性的學校，讓學生有更多種類的學習

選擇，這種學校很適合國內不適應正規學校教育的中輟學生就讀。另外的「家庭相談室」是在福利事務所內設置，為轄區內單親家庭不登校中輟生給予生活上幫助。目前國內單親家庭所造成的中輟生越來越多，國中小學輔導教師編制又不足，且無單獨針對單親家庭而造成中輟學生隨時介入輔導的設計，「家庭相談室」值得我國參考。(二)香港的「群育學校」較不具標籤作用：香港教育署為矯正情緒問題及行為問題學生而設立，由學校社工轉介，申請進入群育學校，當行為獲得改善而且通過評估程式後，將可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完成教育或投入社會工作。群育學校除採用既定之一般課程外，並實施「剪裁課程」。此類課程約有四成是由教師依學生需求與程度自行編訂的教材。香港群育學校類似我國校外的合作式中途班，不過學校名稱較不具標籤作用。(三)英國「教育收容處」(Pupil Referral Unit)是國內所缺的：英國的教育收容處有收容被開除學生（政府規定，凡被停學十五天以上之學生均需輔導之）、也有收容尚未安插於特教機構者，以及情緒、行為有問題的學生。此等機構另提供部分時間的教育，值得參考。(四)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值得學習：這是法國對於一般正規學校課程不感興趣，想學習一技之長而中輟的學生，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學習。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有很多是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的，有些是想學得一技之長的，法國的「職業訓練預備班」頗適合此類的中輟生，值得借鏡。(五)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Learning in Communities Schools)值得參採：美國的中介教育機構最彈性多樣，其中的社區學習學校，是以在社區學校一邊工作一邊習藝的方式取得文憑的，這種方式很適合家庭經濟困難需幫忙家計，又有學習技能需求的中輟生。

二、適時適度的修正「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目前正使用的「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的成因歸類(大類)，經研究後發現仍以維持現狀為宜。至於各大類下的諸小類，若能適度調整，將更能精準反應目前國民中小學生中輟的各種成因。

三、持續推廣各種中輟改善方案，可有效降低學生中輟現象

建議加強以下四種改善方案：

(一) 建議繼續推廣高關懷學生或中輟生社區習藝計畫

對於那些對正規課程不感興趣或有習藝需求的學生，特別是 8 年級、9 年級學生，與社區內的師傅或工廠或臨近高職合作，開辦有關技藝課程，讓中輟生學習一技之長，有助於提升中輟生學習興趣，對其日後謀生與發展或許會有較多幫助。目前有些縣市業已試辦也略見成效，惟仍有待全面性的推廣。前述的法國「職業訓練預備班」，美國的「社區學習學校」都值得我國學習與借鏡。

(二) 建議繼續推廣高關懷學生或中輟生「園藝植栽」課程

建議各校於校園角落或校園之外找一塊地，讓高關懷學生或中輟生學習種植蔬果，並以所種蔬果充做營養午餐，或買賣充當零用金，或提供免費餐點，讓中輟生從實作中見證自己辛勤栽種的成果，體驗植栽樂趣，同時感受植物生命成長的喜悅，不但可以提高學習興趣，亦可減少中輟現象。

(三) 建議依學生中輟成因與屬性，統籌規劃彈性課程

若各校能合作規劃彈性課程，依學生中輟成因等屬性整併規劃，相同類別者歸為一組，以類似小團輔方式實施團體輔導與教學，將可改善目前彈性課程只是陪伴而非適性，甚至把各種不同中輟成因所造成的中輟生聚在一起，不但無法適應個別中輟生的特殊需求，而且有大鎔爐而惡化中輟現象之流弊。

(四) 建議持續宣導平等對待所有受教學生的核心價值觀

國民中小學教師應具備平等對待所有學生的核心價值觀，不管受教者的資質是優或劣？學業成績是高或低？都應該被同等的重視，並發揮有教無類精神予以因材施教。不應只一味追求學業上的成就，又依智育成績高低排序，讓同儕間競爭劇烈，導致失敗者被忽視，最後自我放棄而中輟。此方面似可以芬蘭等北歐國家做為我國的借鏡。

參、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從鉅觀角度探討國內外中小學階段學生中途輟學成因及改善策略，比較著重在學生中輟的政策與制度層面的探討，目的在提供相關單位改善學生中輟行為的參考，未來可以另外從微觀的角度探討每一中輟個案的輟學成因，找出造成個案中輟的危險因子，進而針對個案狀況著手進行輔導改善措施，研究結果可供學校或第一線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改善學生輟學行為的參照。

